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核定日期: 113 年 09 月 02 日

版本: 1130902

聲明:本手冊不定時更新，使用前請至本署全球
資訊網，確認為最新資料。

目錄

1. 通則	1
1.1 名詞解釋.....	1
1.2 採檢者.....	1
1.3 採檢容器通則.....	1
1.4 檢體保存通則.....	1
1.5 檢體運送時效及外送包裝通則.....	1
1.6 檢驗報告與檢驗時效通則.....	2
1.7 採檢容器.....	2
2. 傳染病檢體採檢及運送規定總覽表	3
2.1 第一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3
● 天花.....	3
● 鼠疫.....	4
●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	5
● 狂犬病.....	5
2.2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6
● 炭疽病.....	6
● 白喉.....	6
● 傷寒、副傷寒.....	6
● 登革熱.....	7
●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7
● 桿菌性痢疾.....	8
● 阿米巴性痢疾.....	9
● 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AFP）.....	9
● 瘧疾.....	10
● 麻疹.....	10
●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11
● 漢他病毒症候群.....	11

●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12
● 德國麻疹.....	12
● 屈公病.....	12
● 霍亂.....	13
●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13
● 西尼羅熱.....	14
● 流行性斑疹傷寒.....	15
● 茲卡病毒感染症.....	15
● M 痘.....	15
2.3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16
● 百日咳.....	16
● 破傷風、新生兒破傷風.....	16
● 日本腦炎.....	17
● 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17
●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17
●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18
●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18
● 急性病毒性 D 型肝炎.....	18
● 急性病毒性 E 型肝炎.....	19
● 流行性腮腺炎（群聚感染）.....	19
●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19
● 梅毒.....	19
● 先天性梅毒.....	19
● 退伍軍人病.....	20
● 淋病.....	21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	22
● 漢生病（Hansen's Disease）.....	22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23

2.4 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24
●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24
● 類鼻疽.....	24
● 鉤端螺旋體病.....	25
● Q 熱.....	26
● 肉毒桿菌中毒.....	26
●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27
● 恙蟲病、地方性斑疹傷寒.....	28
● 萊姆病.....	28
● 兔熱病.....	29
● 水痘併發症.....	29
● 弓形蟲感染症.....	30
● 流感併發重症.....	31
● 庫賈氏病.....	31
● 布氏桿菌病.....	32
● 李斯特菌症.....	32
● 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	33
● <u>新冠併發重症</u>	34
2.5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34
● 裂谷熱.....	34
● 拉薩熱.....	35
● 黃熱病.....	36
● 馬堡病毒出血熱.....	36
● 伊波拉病毒感染.....	36
●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36
● 新型 A 型流感.....	37
2.6 非法定傳染病檢體.....	39
● 腹瀉群聚.....	39

● 流感病毒抗藥性檢測.....	39
● CRE 抗藥性檢測.....	39
● VISA/VRSA 抗藥性檢測.....	39
● 隱球菌症.....	39
● 非傷寒沙門氏菌.....	40
● <i>Candida auris</i>	40
● 結核病接觸者潛伏感染.....	40
● 立百病毒感染症.....	40
● 狂犬病毒檢驗.....	40
● 茲卡病毒篩檢.....	41
● 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	41
2.7 (疑似) 傳染病屍體解剖檢體.....	42
2.8 備註.....	54
3. 傳染病檢體採檢步驟.....	56
3.1 全血 (whole blood)	56
3.2 抗凝固全血 (anti-coagulated whole blood)	57
3.3 血清 (serum)	58
3.4 尿液 (urine)	59
3.5 糞便檢體 (fecal specimen) /直腸拭子/直腸分泌物.....	60
3.6 腦脊髓液(cerebrospinal fluid, CSF).....	61
3.7 咽喉擦拭液/咽喉拭子 (throat swab) /咽喉分泌物.....	61
3.8 鼻咽腔分泌物/鼻咽擦拭液/鼻咽拭子 (nasopharyngeal swab) ...	62
3.9 痰液 (sputum)	63
3.10 體液 (body fluid) 檢體 (如淋巴液、肋膜液、關節液、胸膜	64
3.11 膿 (pus) 或傷口 (wound) 檢體.....	64
3.12 生殖泌尿道檢體 (genital and urinary specimen).....	65
3.13 水疱液 (vesicular fluid) 檢體.....	65
3.14 厚層及薄層血片	65

3.15 菌株.....	67
3.16 病毒株.....	70
3.17 結膜擦拭液/結膜分泌物 (Conjunctival specimen).....	70
3.18 參考資料.....	70
4. 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	71
4.1 A 類感染性物質（結核菌菌株、類鼻疽菌株等）.....	71
4.2 B 類感染性物質.....	74
4.3 溫度監視片判讀說明.....	78
4.4 豁免物質.....	78
4.5 非危險物品.....	79
4.6 不良檢體判定標準.....	79
5. 感染性生物材料外溢或滲漏之除污標準作業程序.....	80
6. 傳染病檢體運送箱之清消標準作業程序.....	80
7. 傳染病檢體送驗地點及檢驗天數一覽表.....	81
7.1 第一類法定傳染病.....	81
● 天花.....	81
● 鼠疫.....	81
● 急性嚴重呼吸道症候群（SARS）.....	81
● 狂犬病.....	81
7.2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82
● 炭疽病.....	82
● 白喉.....	82
● 傷寒、副傷寒.....	82
● 霍亂.....	83
● 桿菌性痢疾.....	83
●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84
●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84
● 登革熱.....	85

● 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AFP）	85
● 阿米巴性痢疾.....	85
● 瘧疾.....	86
● 麻疹.....	87
●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87
● 漢他病毒症候群.....	87
● 德國麻疹.....	88
●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88
● 屈公病.....	89
● 西尼羅熱.....	89
● 流行性斑疹傷寒.....	89
● 茲卡病毒感染症.....	89
● M 痘.....	90
7.3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90
● 百日咳.....	90
● 破傷風、新生兒破傷風.....	91
● 日本腦炎.....	91
● 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91
● 先天性德國麻疹.....	91
●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92
●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92
● 急性病毒性肝炎（D/E 型）.....	92
● 流行性腮腺炎（群聚感染）.....	92
● 退伍軍人病.....	93
●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93
● 梅毒.....	94
● 先天性梅毒.....	94
● 淋病.....	94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	95
● 漢生病 (Hansen's disease)	95
● 腸病毒併發感染重症.....	95
7.4 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96
●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96
● 鉤端螺旋體病.....	96
● 類鼻疽.....	97
● 肉毒桿菌中毒.....	97
●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97
● Q 熱.....	97
● 地方性斑疹傷寒.....	97
● 萊姆病.....	98
● 兔熱病.....	98
● 恙蟲病.....	98
● 水痘併發症.....	98
● 弓形蟲感染症.....	98
● 庫賈氏病.....	99
● 布氏桿菌病.....	99
● 流感併發重症.....	99
● 李斯特菌症.....	99
● 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	100
● <u>新冠併發重症</u>	100
7.5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101
● 裂谷熱.....	101
● 拉薩熱.....	102
● 馬堡病毒出血熱.....	102
● 伊波拉病毒感染.....	102
● 黃熱病.....	102

●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102
● 新型 A 型流感.....	103
7.6 非法定傳染病.....	104
● 腹瀉群聚.....	104
● CRE 抗藥性檢測.....	104
● VISA/VRSA 抗藥性檢測.....	104
● 流感病毒抗藥性檢測.....	104
● 隱球菌症.....	104
● 非傷寒沙門氏菌.....	104
● <i>Candida auris</i>	104
● 結核病接觸者潛伏感染.....	104
● 立百病毒感染症.....	104
● 狂犬病毒檢驗.....	104
● 茲卡病毒篩檢.....	104
● 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	105
7.7 (疑似) 傳染病屍體解剖檢體.....	105
7.8 備註.....	105
7.9 收件單位聯絡方式.....	106
7.9.1 疾病管制署.....	106
7.9.2 疾病管制署結核菌合約實驗室.....	106
7.9.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檢驗認可檢驗機構-----	106
7.9.4 新型 A 型流感指定檢驗機構指定檢驗機構責任區-----	106
8.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地理位置-----	107
9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解剖.....	108
9.1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行政解剖處理流程及分工.....	108
9.2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司法解剖處理流程及分工.....	109
9.3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解剖處理流程說明.....	110
9.4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司法相驗配合事項.....	11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1. 通則

1.1. 名詞解釋

傳染病檢體：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四條規定「傳染病檢體指採自傳染病病人、疑似傳染病病人或接觸者之體液、分泌物、排泄物與其他可能具傳染性物品」，例如疑似傳染病菌株、環境檢體等。

傳染病檢驗機構：依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規定「檢驗機構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委託或認可，從事傳染病檢體檢驗之衛生機關、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認可檢驗機構係依管理辦法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凡符合第二類至第四類傳染病認可資格之檢驗機構，即可提出申請，申請後經審查通過即為本署認可之傳染病檢驗機構。指定檢驗機構係依管理辦法，凡符合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指定資格之檢驗機構，由本署審查通過後主動指定為傳染病指定檢驗機構。

1.2. 採檢者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傳染病病人檢體，由醫師採檢為原則；接觸者檢體，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環境等檢體，由醫事人員或經採檢相關訓練之人員採檢。採檢之實施，醫事機構負責人應負督導之責；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1.3. 採檢容器通則

裝載檢體之第一層容器為無菌、不滲漏容器，容器外壁上註明個案資料，例如姓名、採檢日期及條碼(bar-code)。

1.4. 檢體保存通則

1.4.1. 檢體採檢後，全血血瓶放置於常溫(22-35°C)，抗凝固全血、血清、組織等，應立即放入低溫(2-8°C)保存。除第一類及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檢體外，檢驗機構於完成檢驗報告後，檢體應保存至少三日，始得銷毀，但分離之病原體、經確認內含病原體或其抗體之切片、血片、血清或血漿檢體，應保存至少三十日始得銷毀。分離培養之結核菌菌株保存2年，其他病原培養物視個別需要另訂。

1.4.2. 經培養確認內含病原體之檢體或病原培養物，如需持續保存逾一個月者，應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規定辦理，其中，若屬管制性病原，需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16條，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1.5. 檢體運送時效及外送包裝通則

檢體採檢後立即送驗，可得到最佳檢驗結果。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檢體採檢後立即送驗，自採檢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日不得超過1日，一般臨床檢體運送規定自採檢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日不得超過3日，菌株自原檢體採檢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不得超過10日，或菌株鑑定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不得超過3日(CRE抗藥性菌株及VISA/VRSA抗藥性菌株不受此限)，結核病臨床檢體及菌株均應儘速送達實驗室。傳染病檢體外送包裝區分為A類感染性物質(UN2814 infectious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2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substances affecting humans)、B 類感染性物質 (UN3373 biological substance,category B)、豁免物質 (exempt substance)及非危險物品等四種，並分別依 P620、P650、三層包裝指示包裝及無包裝規範要求。

1.6.檢驗報告與檢驗時效通則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相關檢體，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地方主管機關、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其他傳染病之檢體，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衛生、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驗結果，應報告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檢驗機構須依本手冊訂定之檢驗期限，於本署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LIMS)上傳檢驗結果，以確保後續防疫工作之執行。

1.7 檢體採檢容器

本手冊使用之採檢容器圖片僅為示意圖，各機構可使用其他符合規格之採檢容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3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2. 傳染病檢體採檢及運送規定總覽表

2.1. 第一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天花	水疱液、膿疱內容物及瘡痂	病原體檢測	發燒期 (第 1-3 日)	1. 以 1 mL 無菌針筒接 26 號針頭，採集水疱液及膿疱內容物，置入無菌檢體小管。 2. 以 26 號針頭挑開瘡痂 (至少 4 個)，各取 2 片瘡痂置於 2 個無菌檢體小管。	2-8°C (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	病毒株(30 日)； 水疱液、膿疱內容物及瘡痂(30 日)	1. 僅最近 (3 年內) 成功接種過疫苗之醫事或經訓練之工作人員方可進行疑似個案之檢體採檢 (如由未接種疫苗之人員採檢，應於工作完成後，儘速接種疫苗)。 2. 採檢前，應穿戴雙層手套、隔離衣或連身防護衣、鞋套。如預期採檢過程中可能會發生病人飛沫傳染，則應另配帶口罩、眼部防護罩及面罩 (未接種疫苗之工作人員，則應穿戴雙層手套、隔離衣或連身防護衣、鞋套、N95 口罩、眼部防護罩及面罩)。 3. 水疱液及膿疱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3 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4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鼠疫	淋巴液	病原體檢測	淋巴結呈現漲大	以無菌針筒接 18 至 22 號針頭吸取 1-2 mL 生理食鹽水，注入患者鼠蹊部、頸部、側頸部、腋窩部腫大之淋巴結部位，再抽取 1-2 mL 淋巴液，裝入無菌檢體小瓶。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淋巴液(30 日)	- 高度危險病原採檢及運送必需特別小心，防範感染。 - 採集軟化之淋巴結內容，有波動觸感之液體，病原體檢出率低。 - 皮膚表面有化膿污染物質時，應除去膿及軟化之內容物後，由內側周壁刮取液體，可提高檢出率。 - 淋巴液採集應由醫師執行。採檢人員應使用四環素進行預防性投藥。 - 無炎症性淋巴腺腫脹，咳痰中混有鮮紅色之血液（與其他藍綠色痰不同）。 - 淋巴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0 節，由醫師執行。 -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 痰液檢體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9 節。 - 寄送檢體前，先與本署南港臨時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
	抗凝固全血		急性期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含抗凝劑 EDTA）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混合均勻。		菌株(30 日)； 抗凝固全血(30 日)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恢復期（4-6 週）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血清(30 日)	
	痰液	病原體檢測	咳嗽發作及咳痰排出時（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出之痰液。		菌株(30 日)； 痰液(30 日)	
	咽喉擦拭液（有食用鼠肉習慣之人或動物）		配合流行病學調查	以沾有生理食鹽水之細菌拭子之棉棒擦抹其咽喉內面，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菌株(30 日)； 咽喉擦拭液(30 日)	
	蚤類		宿主體上有蚤類	- 誘捕鼠類以含汽油之棉球燻殺 20 分鐘後，將蚤類放入無菌檢體小管。 - 將貓、犬身體浸濕後，以刷子將蚤類刷到水盤內後，將蚤類放入無菌檢體小管。	2-8°C (無包裝規範)	菌株(30 日)； 蚤類(30 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5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嚴重急性 呼吸道症 候群 (SARS)	咽喉擦拭 液	病原體檢 測	發病 5 日 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 棉棒擦拭咽喉,插入 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病毒株(30 日) ；咽喉擦拭 液 (30 日)	見 2.8.5 備註說明 及咽喉採檢步驟 請參考第 3.7 節。
	痰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 出之痰液。		病毒株(30 日) ；痰液(30 日)	痰液採檢步驟請 參考第 3.9 節。
	糞便		發病 7 日 後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 挖取約 1 g 糞便。		病毒株(30 日) ；糞 便 (30 日)	見 2.8.2 備註說明 及採檢步驟請見 第 3.5 節。
	血清	抗體檢測 (檢體保 留)	急 性 期 (發病 1- 5 日)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 少 3 mL 血清。		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 及血清採檢步驟 請參考第 3.3 節。
狂犬病	唾液	病原體檢 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 出之唾液。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病毒株(30 日)；唾液(30 日)	腦脊髓液採檢步 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腦脊髓液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 少 1 mL 腦脊髓液。		病毒株(30 日) ；腦脊髓液 (30 日)			
	皮膚切片	病原體檢 測		以無菌容器採集直 徑約 4 mm，體積約 為 20 mm ³ 的背頭髮 根部皮膚切片。		病毒株(30 日) ；皮膚切片 (30 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6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2.2.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炭疽病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含肝素 (heparin) 之綠頭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檢體，並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抗凝固全血(30 日)	1.寄送檢體前，先與本署南港臨時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 2.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 3.2 節。 3.水疱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3 節。 4.傷口採檢請參考第 3.11 節。 5.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6.鼻咽腔分泌物採檢步驟見第 3.8 節及圖 3.10。 7.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水疱液			以無菌檢體小瓶收集 0.3 mL 水疱液。		菌株(30 日); 水疱液(30 日)	
	皮膚傷口 (焦痂)			以無菌針頭挑取皮膚傷口焦痂，置入無菌檢體小瓶。		菌株(30 日); 皮膚傷口 (焦痂) (30 日)	
	腦脊髓液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1.5 mL 腦脊髓液。		菌株(30 日); 腦脊髓液(30 日)	
	鼻咽腔分泌物			以鼻咽採檢拭子之採檢棒採集鼻咽腔分泌物，插入細菌拭子內之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菌株(30 日); 鼻咽腔分泌物(30 日)	
	血清	抗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血清(30 日)	
	環境檢體	病原體檢測	懷疑暴露於污染環境時	可疑粉末、郵件等置於雙層夾鏈袋中。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環境檢體(30 日)	
白喉	咽頭、喉頭及鼻黏膜之病灶偽膜或皮膚病灶偽膜	病原體檢測；毒素鑑定(分生鑑定)	臨床診斷為疑似病例時	以無菌細菌拭子之棉棒直接採集咽頭、喉頭及鼻黏膜等之病灶偽膜或皮膚病灶偽膜，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1.見備註 2.8.6 及圖 2.5，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說明。 2.病灶偽膜採集，以由醫師執行為原則。
傷寒	全血	病原體檢測；血清型別鑑定	未投藥前之發燒期間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即注入嗜氧性血瓶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 節。
副傷寒	肛門拭子或糞便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直腸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見 2.8.6 備註說明及圖 2.5，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 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7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尿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 mL 中段尿液。	裝)		尿液檢體(參考第 3.4 節)採自下列患者： 1.確定合併感染埃及血吸蟲患者。 2.無症狀帶菌者或慢性帶菌者中尿液帶菌者。
傷寒 副傷寒 (續)	菌株	菌 株 鑑 定；血清型別鑑定	已 分 離 菌 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	2-8℃(B 類感染性物質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儘速送驗
	自來水環境檢體	病原體檢測	配合案例調查	以無菌容器或採水袋收集 1 L 以上可疑污染源水檢體，每 1 L 加 0.05 g 硫代硫酸鈉(sodium thiosulfate)	2-8℃ (無包裝規範)		配合傷寒、副傷寒流行病學調查之檢體
	井水、水溝水等環境檢體			以無菌容器或採水袋收集 1 L 以上可疑污染源水檢體。			
登革熱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 性 期 (發 病 7 日 內 採 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 (B 類感染性物質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陽性血清(30 日)	血 清 檢 體 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恢復期(發病 14-40 日之間)			陽性血清(30 日)	
流行性腦 脊髓膜炎	全血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即注入嗜氧性血液培養瓶(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 1:5 至 1:10)。	22-35℃ (B 類感染性物質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1.採檢種類由臨床醫師依症狀採檢，檢體採檢應由醫師執行為原則。 2.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 節。 3.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4.無菌部位體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0 節。 5.腦膜炎雙球菌容易死亡，採檢單位請先分離菌株後再送驗。 6.無菌部位體液請註明來源(如
	腦脊髓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1 mL 腦脊髓液。			
	無菌部位體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1 mL 無菌部位體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8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皮膚病灶			無菌採集，以空針吸取出血滲出液至無菌檢體小瓶。			關節液、肋膜液等) 7.所送菌株為分自全血、腦脊髓液、無菌部位體液或皮膚病灶（Purpuric skin lesion），並註明來源（如全血、腦脊髓液、無菌部位體液或皮膚病 灶（Purpuric skin lesion）），請採檢單位自備巧克力培養基。
	菌株	菌株鑑定；血清型別鑑定	已自血液或腦脊髓液分離菌株時	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以封口膜（paraffin）密封，並加夾鏈袋運送。			
桿菌性痢疾	肛門拭子或糞便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直腸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檢體，置入Cary-Blair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類感染性物質P650包裝)	菌株(30日)	見2.8.6.備註說明及圖2.5，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3.5節。 1.桿菌性痢疾採檢項目以肛門拭子或糞便為原則。 2.全血及尿液的採檢時機為醫師認為臨床上有需要時方採檢送驗。 3.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3.2節。 4.尿液採檢請參考第3.4節。
	抗凝固全血			以含抗凝劑（heparin 或EDTA）採血管採集5 mL 血液，並混合均勻。			
	尿液			以無菌尿管收集約10 mL 尿液，緊密封口。			
	疑似菌株	菌 株 鑑 定；血清型別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Cary-Blair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志賀氏痢疾桿菌第一型A類感染性物質P620包裝；其他型別B類感染性物質P650包裝)		立即送驗
	確認菌株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9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阿米巴性痢疾	已固定染色之糞便	病原體檢測	符合病例定義時	採集新鮮糞便，下痢、血便者應採其檢體中帶有膿血、黏液部份，取拇指頭大小之量約 1g；若是稀便請利用塑膠吸管，吸入大約 2-3 mL；然後加入約 10mL Merthiolate-iodine-formaldehyde (MIF) 充分攪拌均勻，放置室溫 2 小時以上染色固定，經過濾濃縮、離心處理後，取 MIF 糞便沉澱物 0.5-1 mL 送驗。	22-35°C (三層包裝)	-	1. 採檢瓶瓶口應旋緊瓶蓋並以封口膜密封，避免檢體乾掉或滲漏。 2. 新鮮糞便 1 週內採集 3 次，任 1 套檢出陽性即不須再送驗。 3. 阿米巴肝膿瘍患者只需送 1 套肝膿瘍檢體，可不送驗糞便檢體。 4. 糞便及肝膿瘍檢體勿加任何固定液並立即冷藏，於採檢後 24 小時內送達。 5. 見 2.8.2. 備註說明及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6 節。
	新鮮糞便	病原體檢測		以乾淨密閉塑膠瓶挖取新鮮糞便，下痢、血便者應採其檢體中帶有膿血、黏液部份，取至少拇指大小之量約 3-5g；若是稀便請利用塑膠吸管，吸大約 3-5 mL 入瓶內。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	
	膿瘍	病原體檢測		採集 1-3 mL 膿液，放入無菌容器。			
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AFP)	糞便	病原體檢測	發病 14 日內採取 2 次糞便檢體，2 份檢體隔日或連日採取	以本署提供之密閉廣口塑膠瓶採集約 10 g (約荔枝大) 新鮮糞便。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	1. 糞便過大時，可用扁平木棒將其弄小，放入瓶內，勿沾瓶口並旋緊瓶蓋。 2. 檢體採集後立即冷藏，於 72 小時內送達檢驗單位。 3. 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5 節。
	咽喉擦拭液		發病 14 日內採集咽喉擦拭液 1 次。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0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瘧疾	血片 (厚層及薄層)	病原體檢測	符合病例定義或緊急通報瘧疾病例	厚層血片必須以新鮮血液滴抹於玻片中央位置由內向外畫(7~8 圈)直徑 1 至 1.5 cm 同心圓，再由外往內(7~8 圈)後，移至中央提起，自然風乾。薄層血片則將血液塗抹於玻片一端以另一玻片 30 度角斜推成單層血球之抹片，並自然風乾。	22-35°C (三層包裝)	血片(30 日)	1.消毒患者皮膚後，俟酒精乾燥才可採血。 2.血片必須以新鮮血液製作，製作步驟請參考第 3.14 節。血片檢體不可加熱乾燥及不得以甲醇固定。
	抗凝固全血		符合病例定義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3 mL 血液檢體，並採檢後上下混合 5~10 次，以確保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	3.血片須以血片紙夾保護。 4.抗凝固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2 節。
麻疹	抗凝固全血	抗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內)	以含抗凝劑(肝素或 EDTA)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混合均勻。		陽性血漿(30 日)	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2 節。
			恢復期(發病 14-40 日之間)			-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病毒株(30 日)	1.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2. 建議使用有 o-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則不予檢驗。
	尿液			以取無菌容器收集 10-50 mL 尿液，緊密封口。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1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 (立即採檢)；恢復期(距第一次採 14 日後)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1. 檢體勿加任何添加物。 2. 第 1 次檢查時，如 IgM 與 IgG 其中之一檢驗結果介於陰性與陽性臨界值者，需採恢復期(距第一次採血日 14 日後)血清。 3.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4. IgM 陽性檢體，請後送疾病管制署。請新增條碼進行核酸檢測及保存。 5. 每一群聚事件採檢送驗以一次為限，每次不超出 8 件檢體，但經本署流病班派員調查之群聚事件不受此限。 6. 通報送檢時請檢附初步疫調資料，須註明群聚編號，通報 3 日內請補齊詳細疫調資料。
	糞便	病原體檢測	發病後 14 日內之確定病例或疑似群聚案件時	1. 固體糞便：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大於 3 g(約龍眼粒大小)糞便中心部分。 2. 液狀糞便：以無菌吸管取樣大於 5mL，裝入糞便專用採檢瓶。		-	
漢他病毒症候群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期 (立即採檢)；恢復期(發病 14-40 日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採間隔 7 日之恢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 3.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4. 確定個案之接觸者(家屬或同一住屋內人員)亦按照個案血清採檢項目採檢及檢驗。
	老鼠血清		確定個案工作地點或居住地捕獲之老鼠	以無菌試管收集 1 mL 血清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2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肛門拭子或糞便	病原體檢測；血清型別鑑定；毒素鑑定	立即採檢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直腸或採集帶血或膿之黏液糞便，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1. 見 2.8.6 備註說明及圖 2.5，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 節。 2. 患者如施以任何治療措施，應備註於檢體送驗單。 3. 儘速送驗。
	疑似菌株	菌株鑑定；血清型別鑑定；毒素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確認菌株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德國麻疹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日內）； 恢復期（發病 14-40 日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2 mL 血清。	2-8℃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1. 檢體對象若為懷孕婦女，請特別於附送之檢體送驗單內註明“孕婦”。 2. 血清檢體必要時需採檢 2 次。 3.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7 日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病毒株(30 日)	1. 咽喉採檢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2. 建議使用有 o-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則不予檢驗。
屈公病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日內）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 陽性血清(30 日)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採間隔 7 日之恢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 3.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恢復期（發病 14-40 日之間）			陽性血清(30 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3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霍亂	肛門拭子 或糞便	病原體檢測；血清型別鑑定；毒素鑑定	未投藥前 立即採檢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直腸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菌株(30 日)	見 2.8.6 備註說明及圖 2.5，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 節。
	嘔吐物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棒，沾取混合均勻之嘔吐物，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可疑環境檢體請與本署南港臨時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
	疑似菌株	菌株鑑定；血清型別鑑定；毒素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儘速送驗
	確認菌株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水樣環境檢體	病原體檢測；血清型別鑑定；毒素鑑定	配合案例調查	以無菌塑膠袋收集 2 袋 800 mL 以上可疑污染源水檢體。			1. 配合霍亂流行病學調查之檢體。 2. 非水樣環境檢體包括廚房器具、衛浴設備等，不含食品檢體。 3. 可疑環境檢體請與本署南港臨時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
	非水樣環境檢體			以無菌細菌拭子之棉棒，沾取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臨床檢體	病原體傳統檢測	配合臨床或公衛需求	痰液檢體：詳本採檢手冊 3.9 痰液檢體	2-8℃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菌株(2 年)	1. 初次驗痰：未用藥前 2. 非痰液檢體：請依標準操作程序執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4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臨床檢體	病原體分子檢測 (鑑定、藥物感受性試驗)		詳本採檢手冊 3.15.2 菌株檢體	2-8°C (A 類感 染性物質 P620 包裝)		
	菌株						
西尼羅熱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後 7 日內)；恢復期(發病 14-40 日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 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立即採檢，並採間隔 7 日之恢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 -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腦脊髓液		住院期間	以無菌容器收集腦脊髓液 2-3 mL。			
流行性斑疹傷寒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含抗凝劑(heparin 或 EDTA)採血管採集 5-10 mL 靜脈血，並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 採檢後儘速寄送至本署南港臨時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 - 抗凝固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2 節。 - 血清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共採檢 2 次。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5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茲卡病毒 感染症	血清	病原體檢 測；抗體 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內採 檢)	以無菌血清管收集 3~5 mL 血清。	2-8℃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病毒株(30 日) ；血清(30 日)	1. 檢體勿加入任 何添加物。 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 清採檢步驟請 參考第 3.3 節。 3. 尿液採檢步 驟請參考第 3.4 節。
	尿液		恢復期 (發病 14-40 日 之間)				
	體液 (如 羊水、臍 帶血、唾 液、脊髓 液)	病原體檢 測	發病 1~14 日採檢	以無菌離心管收集 10 mL 尿液。		病毒株(30 日) ；尿 液 (30 日)	4. 血清及尿液為 必採項目。
M 痘	水疱液、 膿疱內容 物	病原體檢 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 棉棒擦拭皮膚病灶 之水疱液或膿疱內 容物，插入病毒保存 輸送管。	2-8℃ (A 類 感染性物 質 P620 包裝)	病毒株 (30 日)；水疱 液、膿疱內 容物、咽喉 擦拭液 (30 日)	須經臨床醫師認 定有額外檢驗需 求，且經與本署 各區管中心連繫 後，認有必要者， 才需採檢。
	咽喉擦拭 液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 棉棒擦拭咽喉，插入 病毒保存輸送管。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6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2.3.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百日咳	鼻咽腔後部分泌物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百日咳專用鼻咽拭子採集鼻咽腔後部分泌物，插入 Regan-Lowe 保存輸送培養管。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1.見第 2.8.6 節說明及圖 2.3，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8 節及圖 3.9。 2.所需鼻咽拭子及其輸送培養基，請事先與本署南港臨時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
				百日咳專用 PCR 拭子。		-	
	核酸	流行病學調查-抗原型分析	分生檢測陽性時	以無菌檢體小管收集運送，檢體量 5 µL 以上。	2-8°C (三層包裝)	核酸(30 日)	
	確認菌株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接種於 BG 培養基，以封口膜 (paraffin) 密封，並加夾鏈袋運送。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破傷風、 新生兒破傷風	無（見注意事項）	無	無	無	無	-	破傷風菌自感染部位檢出機率極低，通常無法從患者血液中檢出抗體反應。故不採集疑似患者檢體檢驗，以臨床症狀作為病例確認判定依據。
日本腦炎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期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陽性血清(30 日)	1.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採間隔 7 日之恢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 2.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3.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恢復期 (發病 14-40 日之間)			陽性血清(30 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7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腦脊髓液		住院期間	以無菌容器收集腦 脊髓液 2-3 mL。		病毒株(30 日)	4.腦 脊 髓 液 採 檢 步 驟 請 參 考 第 3.6 節，由醫師 採檢。
結核病	臨床檢體	病原體傳 統檢測	配合臨床 或公衛需 求	痰液檢體：詳本採檢 手冊 3.9 痰液檢體	2-8℃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菌株(2 年)	1. 初次驗痰： 未用藥前 2. 非痰液檢 體：請依標 準操作程序 執行。
	臨床檢體	病原體分 子檢測					
	菌株			詳本採檢手冊 3.15.2 菌株檢體	2-8℃ (A 類感 染性物質 P620 包 裝)		
先天性德 國麻疹症 候群	尿液	病原體檢 測	出 生 後 12 個 月 內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 50 mL 尿液，緊密封 口。	2-8℃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病毒株(30 日)	尿液檢體採檢請 參考第 3.4 節。
	咽喉擦拭 液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 棉棒擦拭咽喉，插入 病毒保存輸送管。			見 2.8.5 備註說明 及咽喉採檢步驟 請參考第 3.7 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8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血清或臍帶血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2 mL 血清。		陽性血清(30 日)	1.疑似個案必要時得於其後 3-6 個月內再採第 2 次血清送驗，血清量至少 1mL。 2.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血清	抗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1.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血清	抗體檢測；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1.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急性病毒性 D 型肝炎	血清	抗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1.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3.D 肝送驗需 HBsAg 檢測為陽性。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9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急性病毒性 E 型肝炎	血清	抗體檢測；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1.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流行性腮腺炎（群聚感染）	頰腔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7 日內	採樣前請先按摩腮腺部位 30 秒，再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兩頰內側腮腺部位，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	1.疑似個案僅通報，無需採檢。若經疫調認為有群聚感染疑慮，則進行採檢。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日內）；恢復期（發病 15-30 日之內）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2 mL 血清。		陽性血清(30 日)	2.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拭子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3.血清檢體必要時需採檢 2 次。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全血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即注入嗜氧性血瓶（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 1:5 至 1:10）。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1.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1 節。 2.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3.肋膜液、關節液等體液採檢請參考第 3.15 節。
	腦脊髓液、肋膜液、關節液等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1 mL 腦脊髓液或體液。或直接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			
	疑似菌株	菌株鑑定；血清型別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以封口膜（paraffin）密封，並加夾鏈袋運送。			
	確認菌株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梅毒 / 先天性梅毒	血清	抗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1.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採檢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20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腦脊髓液			以無菌試管收集 1-3 mL 腦脊髓液。	裝)	陽性腦脊髓液(30 日)	驟參考第 3.3 節。 3.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病灶滲出液	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病毒拭子或 Dacron 拭子之棉棒擦拭病灶滲出液後，置入病毒保存輸送管或含 1 mL 無菌生理食鹽水之無菌試管內。		陽性病灶滲出液(30 日)	
退伍軍人病	痰液、呼吸道分泌物、胸膜液	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容器收集直接喀出之痰液。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1.勿以棉花拭子採集痰液、呼吸道分泌物、胸膜液等檢體。 2.勿採患者口水。 3.痰液檢體採檢請參考第 3.9 節。 4.胸膜液等體液採檢請參考第 3.10 節。 5.尿液檢體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4 節。 6.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尿液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 mL 尿液。		-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立即採檢); 恢復期(4-8 週)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陽性血清(30 日)	
	疑似菌株	菌株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或接種於 BCYE 培養基，以封口膜密封，並加夾鏈袋運送。		菌株(30 日)	
	確認菌株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21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水龍頭、蓮蓬頭、飲水機、冷卻水塔等水源環境檢體	病原體檢測	配合陽性案例	1. 水龍頭、蓮蓬頭、飲水機等水源： (1)以細菌拭子之棉棒在欲採樣之水源下潤溼後，伸入水源出水口內部，上下左右旋轉數次後，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或者 (2)以無菌棉棒在欲採樣之水源下潤溼後，伸入水源出水口內部，上下左右旋轉數次後，折斷棉棒置於無菌容器或採水袋中，再續接 200 mL 環境水於同一容器中。 2.冷卻水塔水源：以無菌容器或採水袋收集約 100 mL 冷卻水塔水。	2-8°C (細菌拭子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水:無包裝規範)		7.環境檢體(水龍頭、蓮蓬頭、飲水機等水源)：細菌拭子(1)或一袋水(2)，擇一送檢。 8.菌株為陽性個案臨床分離株及其相關環境分離株。
淋病	尿道分泌物、子宮頸分泌物、陰道分泌物、咽喉分泌物、直腸分泌物、結膜分泌物	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細菌拭子之棉棒採集尿道、子宮頸、陰道、咽喉分泌物、直腸檢體，插入含 Cary-Blair 或 Amies 保存輸送培養基，或接種於 Thayer Martine 或巧克力培養基。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1. 見 2.8.6 備註說明，淋病尿道/子宮頸分泌物檢體採檢請參考第 3.12 節。 2. 見 2.8.2 備註說明，尿液檢體請參考第 3.4 節。 3. 咽喉分泌物檢體採檢請參考第 3.7 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22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尿道分泌物、子宮頸分泌物、陰道分泌物、咽喉分泌物、直腸分泌物			以 PCR 專用拭子採集尿道、子宮頸、陰道、咽喉、直腸分泌物，插入樣品緩衝管或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4. 直腸分泌物檢體採檢請參考第 3.5 節 5. 關節液採檢請參考第 3.10 節。 6. 結膜分泌物採檢請參考第 3.17 節。 7. 淋病雙球菌於低溫時容易死亡，故採檢後請立即送檢，無法立即送檢須將檢體放於室溫並於 24 小時內送檢。
	尿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 mL 尿液。	2-8°C，若執行淋病雙球菌培養則為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關節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1 mL 體液。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確認菌株	菌株鑑定的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以封口膜 (paraffin) 密封，並加夾鏈袋運送。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愛滋病毒) 感染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疑似之高危群經初篩呈陽性反應者，及臨床疑似 HIV 感染者。	以含抗凝劑 (EDTA) 採血管採集至少 5 mL 血液，並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或陽性血漿 (30 日)	1. 檢體送驗細節與流程請參照本署全球資訊網之「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 2. 疑似感染愛滋之嬰幼兒請參照本署「疑似愛滋寶寶篩檢作業流程」追蹤採檢。
漢生病 (Hansen's Disease)	石蠟包埋組織切片檢體	病原體檢測	配合案例	將 5-6 片含組織檢體厚度約 3-10 μm 石蠟切片，置入 1.5 mL 無菌離心管。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	適用對象： 1. 漢生病完管個案。 2. 疑似漢生病或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23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皮膚檢體			1. 以 15 號無菌不銹鋼刀片，刮取皮膚二處不同部位最明顯病灶處的組織檢體，將含有刮取組織的刀片，置入內含 1 mL70% 酒精的 1.8 mL 螺旋離心管內。 2. 至少 2 件皮膚檢體。			接觸漢生病個案。 3. 漢生病個案照護醫護人員。
腸病毒感 染併發重 症	水疱液	病原體檢 測	水疱液呈 透明狀時	以無菌檢體小瓶收 集至少 0.5 mL 水疱 液。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1. 由醫師研判視 需要採檢。 2. 水疱液採檢步 驟請參考第 3.13 節。
	腦脊髓液		發病 5 日 內	以無菌試管收集 1 mL 以上腦脊髓液。			1. 由醫師研判視 需要採檢。 2. 腦脊髓液勿加 入任何添加物 並置入無菌試 管。 3. 腦脊髓液採檢 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 採檢。
	肛門拭子 或糞便		發病 14 日內	1. 以病毒拭子之棉 棒採直腸檢體， 插入病毒保存輸 送管。 2. 以糞便專用採檢 瓶挖取約 3 g 糞 便。		病毒株(30 日)	1. 見 2.8.5 備註說 明及咽喉採檢 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及圖 3.8。 2. 見 2.8.2 備註說 明及糞便採檢 步驟請參考第 3.5 節
	咽喉或鼻 咽拭子		發病 7 日 內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 擦拭咽喉或鼻咽，插 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3. 見 2.8.5 備註說 明及鼻咽拭子 採檢步驟請參 考第 3.8 節及圖 3.1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24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內) ；恢復期 (發病 14-21 日內)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1.5 mL 血清。		陽性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病毒株	檢體保留	已分離病毒株時	將病毒培養後上清液放入無菌病毒保存管，0.5-1.0mL/管		病毒株(30 日)	

2.4.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傷口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傷口未清潔處理之當日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傷口，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	1.切勿於受傷當日採集脊髓液送驗。受傷當日採集之血清僅做為建立參照基準值用。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發病 3 日內第一次基準血清（愈接近受傷時愈佳）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病毒株(30 日)；陽性血清(30 日)	2.在發生創傷時，愈早採樣愈佳，傷口病毒拭子採檢後，須浸入保存液，保持潮濕。
			恢復期（受傷後 3-6 週之間）			陽性血清(30 日)	3.傷口擦拭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1 節。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3 日內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1.5 mL 脊髓液。		病毒株(30 日)	4.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採檢步驟見第 3.3 節。 5.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
類鼻疽	喉部擦拭液或分泌物	病原體檢測	病發初期（未投藥前）	以細菌拭子之棉棒採集，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見 2.8.6 備註說明及咽喉拭子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25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膿汁			以細菌拭子之棉棒採集膿汁，插入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裝)		膿汁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1 節。
	抗凝固全血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5-10 mL 血液，並混合均勻。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抗凝固全血檢體步驟請參考 3.2 節。
	疑似菌株	菌株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	2-8°C (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		儘速送驗
鉤端螺旋體病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日內)；恢復期(發病 14-40 日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1.血清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採間隔至少 7 日之恢復期血清 2 次送驗。 3.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高熱期(發病 10 日內，且未投藥前)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檢體，並混合均勻。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1.未投藥前及發病 10 日內血液檢體較易培養出螺旋體，故發病 10 日內且未投藥治療之血液檢體，仍視為有效檢體。 2.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2 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26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尿液		發病 10 日後，且未投藥前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 mL 中段尿液。並添加 0.5 mL 之 1 M 磷酸緩衝液 (phosphate buffer) (pH 7.4)。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發病 7 日後且未投藥治療之尿液檢體，仍視為有效檢體。 2.尿液採檢請參考第 3.4 節。
	腦脊髓液		具無菌性腦膜炎症狀，發病 5-10 日之間	以無菌檢體小瓶收集 0.5 mL 腦脊髓液。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Q 熱	血清	抗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1.請於未投藥前採血。 2.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見第 3.3 節。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14 日內)	以含抗凝劑 (heparin 或 EDTA) 採血管採集 5-10 mL 血液檢體。		-	3.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2 節。 4.以不做二採為原則，如有臨床個別需要，請連繫檢體單一窗口。
肉毒桿菌中毒	血清	毒素與型別鑑定	施打抗毒素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20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1.患者如施以任何治療措施，應備註於檢體送驗單。 2.本菌毒素毒性劇烈，致死率高，採檢時應謹慎操作 3.勿使用細菌拭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27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糞便	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25 g 糞便。		菌株(30 日)	子採集糞便檢體，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 及見 2.8.2 備註說明。 4.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5. 見 2.8.2 備註說明及糞便檢體採檢請參考第 3.5 節。 6. 傷口採檢請參考第 3.11 節 7. 屬於食品中毒案件，送檢時須附食品中毒調查表影本。 8. 寄送檢體前，先與檢驗單位聯繫。
	嘔吐物	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容器收集 25 g 以上嘔吐物。			
	皮膚傷口	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厭氧細菌拭子採取傷口分泌物或潰爛處之檢體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全血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 立即採檢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即注入嗜氧性血瓶（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 1:5 至 1:10）。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1. 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1 節。 2.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3. 肋膜液、關節液、腹膜液等體液採檢請參考第 3.10 節。
	腦脊液、肋膜液、關節液、腹膜液等無菌部位體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1 mL 檢體量。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28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確認菌株	病原體血清型別檢測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以侵襲性肺炎鏈球菌專用拭子之棉棒採集菌株，插入 Amies w/charcoal 保存輸送培養管。			1.肺炎鏈球菌易死亡，採檢後儘速送驗。 2.見 2.8.6 備註說明及圖 2.4。
恙蟲病 地方性斑疹傷寒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且未投藥前	以含抗凝劑(heparin 或 EDTA)採血管採集 5-10 mL 靜脈血，並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1.抗凝固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2 節。 2.血清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3.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採檢步驟見第 3.3 節。 4.以不做二採為原則，如有臨床上個別需要，請連繫檢體單一窗口。
	血清	抗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mL 血清。		陽性血清(30 日)	
萊姆病	皮膚傷口 (遊走性紅斑)	病原體檢測	臨床診斷為疑似病例	以無菌刀片切取病灶區外緣往內側 0.5 cm 處之檢體，以無菌生理食鹽水沾濕之無菌紗布包裹，再置於無菌容器內。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1.血清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傷口採檢，請參考第 3.11 節。 3.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29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腦脊髓液、關節囊液		臨床診斷為疑似病例	以無菌檢體小瓶收集 0.5 mL 腦脊髓液或關節囊液。			3.6 節，由醫師採檢。
	血清	抗體檢測	發病 8-30 日內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4.關節囊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0 節，由醫師採檢。 5.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兔熱病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發病初期(未投藥前)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5-10 mL 血液檢體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抗凝固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2 節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日內)；恢復期(發病 14-20 日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1.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清，請採至少間隔 7 日之恢復期血清 2 次送驗。 2.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3.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菌株	菌株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	菌株(30 日)	1.本菌傳染性高，應謹慎操作。 2.儘速送驗
水痘併發症	痂皮	病原體檢測	發現疑似個案，立即採檢	將乾燥痂皮由皮膚取下置於無菌試管輸送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	水疱液採檢步驟見第 3.13 節。
	水泡病灶拭子		水疱出現 1-3 日內(水疱液呈水樣透明)	以無菌針頭掀開水泡表層，以病毒拭子之採檢棒擦拭水泡基底皮膚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30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腦脊髓液		出生發現疑似先天性水痘症候群，立即採檢。	以無菌檢體小管收集 1 mL 腦脊髓液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羊水		產檢發現疑似先天性水痘症候群胎兒，擇合適周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20 mL 羊水			羊水檢體由醫師採檢。
	血清	抗體檢測	水疱出現後 7 日內	以無菌試管收集 2 mL 血清。		陽性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弓形蟲感染症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3 mL 血液檢體，並採檢後上下混合 5~10 次，以確保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抗凝固全血(30 日)	1. 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2 節。
	腦脊髓液			以無菌檢體小瓶收集 0.5mL 腦脊髓液		腦脊髓液(30 日)	2.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日內)；恢復期(發病 14 日後)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陽性血清(30 日)	1. 一採血清 IgG 及 IgM 皆為陰性者，則不需二採。 2. 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清，請採間隔 14-20 日之恢復期血清 2 次送驗。 3.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31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流感併發重症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3 日內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咽喉擦拭液(30 日) 病毒株(30 日)	1.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2. 建議使用有 o-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則不予檢驗。。
庫賈氏病	腦脊髓液	庫賈氏病標示蛋白檢測	臨床測定 (EEG、MRI、CTScan) 疑似時	1. 防漏無菌試管(塑膠材質)收集腦脊髓液至少 2 mL。 2. 每管外覆吸水紙，並以夾鏈袋密封，再置於檢體罐(第二層容器)中。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	1. 請參閱「庫賈氏病及其他人類傳播性海綿樣腦症感染控制與病例通報指引手冊」。 2.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抗凝固全血	個案基因型別檢測		以含抗凝劑 (EDTA) 採血管採集 5-10 mL 血液檢體。			1. 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2 節。 2. 個案基因型別檢測需附同意書，內容請參閱本署網頁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庫賈氏病/通報檢驗/病例定義之附件。
	腦組織檢體	普利昂蛋白檢測	庫賈氏病病例審查會建議時	以含抗凝劑 (heparin 或 EDTA) 採血管採集 5-10 mL 血液檢體 2 管。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請參閱「庫賈氏病及其他人類傳播性海綿樣腦症感染管制與病例通報指引手冊」及「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手冊彙編」。
				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50 mg。	-15°C 以下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32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扁桃腺組織檢體			已包埋成蠟塊之腦組織檢體。(建議可先用 88-98%甲酸前處理1小時後再包埋，並於送驗單註明有/無甲酸處理)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	
	腦組織蠟塊檢體						
	扁桃腺組織蠟塊檢體						
布氏桿菌病	血清	抗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急性發燒期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5-10 mL 血液檢體。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抗凝固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2 節。
	菌株	菌株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		1.本菌傳染性高，應謹慎操作。 2.儘速送驗。
李斯特菌症	全血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即注入嗜氧性血液培養瓶(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 1:5 至 1:10)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 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33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腦脊髓液等無菌部位體液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1.5 mL 檢體量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 (30 日)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胎盤或胎兒組織 (含羊水、胎便、腸胃道內容物等)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1.5 mL 檢體量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 (30 日)	
	肛門拭子或糞便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直腸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或其他適當培養基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 (30 日)	見 2.8.2 備註說明及採檢步驟請見第 3.5 節
	疑似菌株	分子分型	已分離菌株時	李斯特菌顯色培養基/BHI 等或其他適當培養基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 (30 日)	1. 流病監測 2. 儘速送驗
	確認菌株	菌株鑑定 流病監測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	血清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內); 恢復期 (發病 14-40 日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 (30 日); 陽性血清 (30 日)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採間隔 7 日之恢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 3. 血清檢體採檢注意事項請參閱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檢體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34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u>新冠併發重症</u>	鼻咽或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3 日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 ；咽喉擦拭液(30 日)	1.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2.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3.建議使用有 o-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則不予檢驗。
	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物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出之痰液。		病毒株(30 日) ；痰液(30 日)	1.適用於輕症咳嗽有痰、肺炎或重症者。 2.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3.勿採患者口水。 4.痰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9 節。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1-5 日)；恢復期(發病 14-40 日)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2.5.第五類傳染病檢體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裂谷熱	血清	病原體檢測	急性發燒期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 ；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35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拉薩熱	血清	病原體檢 測	急性發燒 期	以無菌塑膠試管收 集靜脈血 5-10 mL。	2-8°C (A 類感 染性物質 P620 包 裝)	病毒株(30 日) 血清(30 日)	1. 檢體採集應由 醫師或專業人 員執行，並穿戴 適當個人防護 裝備。 2. 寄送檢體前，先 與本署南港臨 時辦公室檢體 單一窗口聯繫。 3. 血清檢體以無 菌真空塑膠試 管（紅頭管）採 靜脈血 5-10 mL，貼上個案 資料標籤送驗。 4. 尿液採檢步驟 請參考第 3.4 節。 5. 見 2.8.5 備註說 明及咽喉採檢 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6. *尿液及咽喉擦 拭液視情況採 檢送驗，每樣檢 體至少採集 2 份。
	尿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 少 10 mL 尿液，緊 密封口。		病毒株(30 日) 尿液(30 日)	
	咽喉擦拭 液*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 擦拭咽喉，插入病 毒保存輸送管。		病毒株(30 日) 咽喉擦拭液 (30 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36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黃熱病	血清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後 7 日內)； 恢復期 (發病 14- 40 日之 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病毒株(30 日) ；血清(30 日)	1.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立即採檢，並採間隔 7 日之恢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 2.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3.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抗體檢測				血清(30 日)	
馬堡病毒 出血熱/ 伊波拉病 毒感染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發病 7 日 內	以含抗凝劑 (EDTA)採血管採 集 5 mL 血液。	2-8°C (A 類感 染性物質 P620 包 裝)	病毒株(30 日) ；抗凝固全血 (30 日)	1.採集檢體應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 2.*無抗凝固全血檢體情況下，採頰腔或咽喉擦拭液送驗。
	頰腔或咽喉 擦拭液*			以無菌病毒拭子擦 拭口腔內之臉頰內 側處或咽喉，插入 病毒保存輸送管。	P620 包 裝)	病毒株(30 日) ；咽喉擦拭 液(30 日)	
中東呼吸 症候群冠 狀病毒感 染症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疾病活動 期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 擦拭咽喉，插入病 毒保存輸送管。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 裝)	病毒株(30 日) ；咽喉擦拭液 (30 日)	1.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2. 咽喉擦拭液檢體見本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2.8.5 備註說明，其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3. 建議使用有 o-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則不予檢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37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為佳)			以無菌試管收集送驗。		病毒株(30 日) ；痰液(30 日)	1. 適用於輕症咳嗽有痰、肺炎或重症者。 2.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3. 勿採患者口水。 4. 痰液採檢步驟請參考本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第 3.9 節。
	血清	抗體檢測 (檢體保留)	急性期 (發病 1-5 日)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本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其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新型 A 型流感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3 日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 ；咽喉擦拭液(30 日)	1.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2. 結膜擦拭液採檢項目，適用於有急性結膜炎症狀者。 3.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結膜擦拭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7 節。
	結膜擦拭液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在結膜慢慢旋轉，採集化膿的檢體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病毒株(30 日) ；結膜擦拭液(30 日)	4. 建議使用有 o-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則不予檢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38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痰液或下 呼吸道抽 取物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 出之痰液。		病毒株(30 日) ；痰液(30 日)	1.適用於輕症咳 嗽有痰、肺炎或 重症者。 2.醫師可視病情 變化再度送檢。 3.勿採患者口水。 4.痰液採檢步驟 請參考第3.9節。
	血清	抗體檢測 (檢體保 留)	急性期 (發病 1- 5 日)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 少 3 mL 血清。		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 及血清採檢步驟 請參考第 3.3 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39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2.6.非法定傳染病檢體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腹瀉群聚	新鮮糞便	病毒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發病 3 日內）	1. 固體糞便：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大於 3 g(約龍眼粒大小)糞便中心部分。 2. 液狀糞便：以無菌吸管取樣大於 5 mL 置於專用採檢瓶。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 衛生局(所)以採檢糞便為原則，同時檢驗病毒及細菌。 2. 每一群聚事件採檢送驗以一次為限，每次不超出 8 件檢體，與案件有關、接觸食材或食品調理之廚工檢體亦不得超過 8 件，但經本署衛生調查訓練班(流病班)派員調查之群聚事件不受此限。 3. 通報送檢時須註明聚集事件編號，如為食品中毒案件必須加註速報單編號。 4. 細菌性檢驗項目為霍亂弧菌、腸炎弧菌、沙門氏菌、志賀氏桿菌及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疑似食物中毒群聚事件時，可加驗金黃色葡萄球菌及仙人掌桿菌。 5. 廚工手部檢體限定採取”傷口”部位之檢體。 6. 病毒性檢驗項目為諾羅病毒及輪狀病毒。
	細菌拭子(糞便)	細菌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混合均勻之上述 1 或 2 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廚工手部傷口檢體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傷口，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流感病毒抗藥性檢測	咽喉擦拭液	病毒株鑑定；抗藥性基因檢測	配合案例調查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CRE 抗藥性檢測	菌株	菌株鑑定；抗藥性基因檢測	已分離出具抗 carbapenem 藥性之腸道菌純化菌株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團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 本菌抗藥性高，採檢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污染環境。 2. 經由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LIMS) 非法傳送驗「CRE 抗藥性檢測」。
VISA/VRSA 抗藥性檢測	菌株	菌株鑑定；抗藥性基因檢測	已分離出對 vancomycin 感受性降低 (MIC>2µg/mL)之金黃色葡萄球菌菌株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團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 菌株應註明來源(如血流感染)。 2. 經由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LIMS) 非法傳送驗「VISA/VRSA 抗藥性檢測」。
隱球菌症	血清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採檢步驟參考第 3.3 節。
	腦脊髓液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腦脊髓液。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40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菌株	菌株鑑定；型別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接種於真菌培養基(SDA、PDA、BHI)，以封口膜(paraffin)密封，並加夾鏈袋運送。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非傷寒沙門氏菌	菌株	分子分型 菌株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或其他適當培養基。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流病監測。 2.儘速送驗。
<i>Candida auris</i>	菌株	菌種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保存 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 流病監測，儘速送驗。 2. 經由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非法傳送驗「 <i>Candida auris</i> 」。
結核病接觸者潛伏感染	全血	血液 IFN- γ 含量檢測	立即採檢	以專用採血管採集 1 mL 全血(採血至黑色標記處)	已培養 4-27°C；未培養 17-27°C(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培養後，血漿 2-8°C，28 日) 全血(4-27°C，3 日)
立百病毒感染症	鼻咽擦拭液或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7 日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鼻咽或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	1. 腦脊髓液由醫師研判是否需要採檢。檢體採檢步驟請參閱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2. 檢體採檢應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並於負壓隔離病室或單人病室操作。 3. 經由傳染病通報系統之「重點監視項目」項下「立百病毒感染症」辦理通報及送驗。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住院期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1 mL 腦脊髓液		
狂犬病毒檢驗	唾液	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出之唾液。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1.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41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1 mL 腦脊髓液。	P650 包裝)	2. 經由傳染病通報系統之「重點監視項目」項下「狂犬病毒檢驗」辦理通報及送驗。
茲卡病毒篩檢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日內採檢） 恢復期（發病 14-40 日之間）	以無菌血清管收集 3~5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3. 尿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4 節。 4. 血清及尿液為必採項目。 5. 經由傳染病通報系統之「重點監視項目」項下「茲卡病毒篩檢」辦理通報及送驗。
	尿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1~14 日採檢	以無菌離心管收集 10 mL 尿液。		須經臨床醫師認定有額外檢驗需求，且經與本署各區管中心連繫後，認有必要者，才需採檢。
	體液（如羊水、臍帶血、唾液、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日內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1 mL 臍帶血或 3mL 羊水、唾液、脊髓液。		
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	全血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即注入嗜氧性血瓶（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 1:5 至 1:10）。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 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1 節。 2.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3. 肋膜液、關節液、腹膜液等體液採檢請參考第 3.10 節。 4. 經由傳染病通報系統之「重點監視項目」項下「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辦理通報及送驗。
	腦脊髓液、肋膜液、關節液、腹膜液等無菌部位體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1 mL 檢體量。		1. 採檢後儘速送驗。 2. 見 2.8.6 備註說明及圖 2.4。
	菌株	病原體血清型別檢測	已分離菌株時	以侵襲性肺炎鏈球菌專用拭子之棉棒採集菌株，插入 Amies w/charcoal 保存輸送培養管。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42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2.7. (疑似) 傳染病屍體解剖檢體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天花	皮膚瘡痂、水疱液、膿疱液	病原體檢測		挑開瘡痂，置於兩管 1.5~2.0 mL 無菌螺旋蓋塑膠小瓶中。	2-8°C (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	
炭疽病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含肝素 (heparin) 之綠頭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檢體，並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水疱液、皮膚傷口 (焦痂) (接觸型炭疽)			以無菌檢體小瓶收集 0.3 mL 水疱液；以無菌針頭挑取皮膚傷口焦痂，置入無菌檢體小瓶。		
	縱膈腔淋巴結、胸腔液 (吸入型炭疽)			以無菌容器收集組織，大小約 1cm×1cm。 以無菌試管收集胸腔液。		
	腸道組織 (食入型炭疽)			以無菌容器收集組織，大小約 1cm×1cm。		
	組織：肺臟 (吸入型炭疽)、腦、腦膜、消化道、淋巴腺、脾臟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43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鼠疫	血清	抗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混合均勻。	22-35℃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淋巴組織或淋巴液(腺鼠疫)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針筒接 18 至 22 號針頭吸取 1-2 mL 生理食鹽水，注入死者鼠蹊部、頸部、側頸部、腋窩部腫大之淋巴結部位，再抽取 1-2 mL 淋巴液。	2-8℃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咽喉擦拭液(咽喉鼠疫)			以沾有生理食鹽水之細菌拭子之棉棒擦抹咽喉內面，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組織：肺臟(肺鼠疫)、腎臟、皮膚病灶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狂犬病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唾液	病原體檢測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口腔，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2 mL 腦脊髓液。		
	組織：腦脊髓(海馬迴、腦幹、小腦、視丘、脊髓)、心臟、唾液腺、背頭髮根部皮膚	病原體檢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44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白喉	咽喉及鼻黏 膜之病灶偽 黏膜、皮膚 潰瘍 心臟	病原體檢 測	儘可能於 最短時間 內解剖採 檢；採檢 時，應避 免檢體相 互污染。	1.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 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 位，插入Cary-Blair保 存輸送培養基。 2.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 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 位，放入無菌試管中， 加少許生理食鹽水， 密封，供直接染色用。	2-8°C (B 類感 染 性物質 P650 包裝)	1.檢體採檢應由 法醫/病理解剖 醫師執行，並 穿戴個人適當 防護裝備。 2.通報疾病應註 明 需 檢 驗 檢 體。 3.每種器官依通 報 疾 病 數 分 裝。
傷寒	全血	病原體檢 測		以採血管採 5-10 mL 血 液，立即注入含 50 mL TSB 或 BHI 培養基之 嗜氧血瓶內，充分混 合。	22-35°C (B 類感 染 性物質 P650 包裝)	
	糞便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 棒，沾取混合均勻之糞 便檢體，置入 Cary- 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 染 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小 腸、闌尾、 腸繫膜淋巴 腺、胰臟、 肝臟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 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 位，置入 Cary-Blair 保 存輸送培養管。		
流行性斑疹 傷寒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 測		以含抗凝劑（ heparin 或 EDTA）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並混合均 勻。	2-8°C (B 類感 染 性物質 P650 包裝)	
	皮膚病灶切 片			以解剖刀直接切取檢體 裝入氣密之容器內。		
	組織：肺臟、 腦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 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 小約 1cm×1cm。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登革熱	血清	病原體檢 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 染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45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組織：肝臟、肺臟、腎臟、淋巴腺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性物質 P650 包裝)		
桿菌性痢疾	糞便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集帶血或膿之黏液糞便，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管。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組織：腸道組織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位，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管。			
阿米巴性痢疾	糞便	病原體檢測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 3-5g(約拇指大)新鮮糞便(若糞便帶血或黏液，則採集該部分)。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膿瘍			採集膿液，放入無菌容器。			
	組織：大腸、闌尾、肝臟、肺臟、腦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AFP)	糞便	病原體檢測		以密閉廣口塑膠瓶採集約 10 g(約荔枝大)新鮮糞便。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脊髓、腦幹、腦脊髓液、腦膜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瘧疾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3 mL血液檢體，並採檢後上下混合5~10 次，以確保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肝臟、脾臟、腦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46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麻疹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含抗凝劑（肝素或 EDTA）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皮膚、Koplik' spot、肺臟、腦膜、腦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病毒性肝炎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肝臟			依通報疾病數分裝氣密容器，組織大小約 1cm×1cm。		
漢他病毒出血熱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A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肝臟、肺臟、腎臟、淋巴腺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糞便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集帶血或膿之黏液糞便，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腸道組織、腎臟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位，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霍亂	糞便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腸道組織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位，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百日咳	鼻咽拭子	病原體檢測		以百日咳專用鼻咽拭子採集鼻咽腔後部分泌物，插入 Regan-Lowe 保存輸送培養管。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47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日本腦炎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腦膜、腦、脊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結核病	組織：肺臟、病灶	病原體檢測		依通報疾病數分裝氣密容器，組織大小不大於 1cm×1cm。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胎盤、肺臟、心臟瓣膜、主動脈、皮膚病灶、肝臟、腦、骨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流行性腮腺炎	血清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耳下腺、頷下腺、睪丸、卵巢、胰臟、心臟、腎臟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即注入嗜氧性血瓶（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 1:5 至 1:10）。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 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 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組織：腦膜、咽喉、羊膜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腦脊髓液、肋膜液、關節液等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1 mL 腦脊髓液或體液。或直接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		
梅毒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48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組織：性器官病灶、皮膚病灶、腦脊髓、主動脈、脾臟、淋巴結、直腸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退伍軍人病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尿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 mL 尿液。		
	呼吸道分泌物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組織：肺臟			檢體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檢體，並混合均勻。	2-8℃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全身臟器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漢生病 (Hansen's Disease)	皮膚病灶處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採集皮膚病變處，以無菌容器收集。	22-35℃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脊髓液。		
	組織：肺臟、肝臟、脾臟、腎臟、抓傷或咬傷皮膚病灶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組織：腦幹、肺臟、心臟、腸道組織等	病原體檢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含有緩衝液無菌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49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鉤端螺旋體 病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 測		以含抗凝劑（EDTA）採 血管採集 5 mL 血液， 並混合均勻。	22-35℃ (B 類感染 性物質 P650 包裝)																				
	脊髓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脊髓 液。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 (B 類感染 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腦、 肺臟、肝 臟、腎臟、 心臟	病原體檢 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 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 小約 1cm×1cm。																					
食因型肉毒 桿菌中毒	糞便	病原體檢 測	儘可能於 最短時間 內解剖採 檢；採檢 時，應避 免檢體相 互污染。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 取25 g糞便	2-8℃ (B 類感染 性物質 P650 包裝)	1.檢體採檢應由 法醫/病理解剖 醫師執行，並 穿戴個人適當 防護裝備。 2.通報疾病應註 明需檢驗檢 體。 3.每種器官依通 報疾病數分 裝。																			
	消化道(胃、 小腸或大腸) 內容物			以無菌容器收集足量 消化道內容物。																					
	血清	毒素鑑定		以無菌試管收集20 mL 血清。			創傷型肉毒 桿菌中毒	糞便	病原體檢 測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 取25 g糞便。	2-8℃ (B 類感染 性物質 P650 包裝)	傷口分泌物 或潰爛組織	無菌操作方式採取分 泌物或組織放入氣密 塑膠瓶。	血清	毒素鑑定	以無菌試管收集血清。	腸道型肉毒 桿菌中毒	糞便	病原體檢 測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 取25 g糞便。	2-8℃ (B 類感染 性物質 P650 包裝)	血清	毒素鑑定	以無菌試管收集20 mL 血清。	組織：腸道組 織
創傷型肉毒 桿菌中毒	糞便	病原體檢 測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 取25 g糞便。	2-8℃ (B 類感染 性物質 P650 包裝)																				
	傷口分泌物 或潰爛組織			無菌操作方式採取分 泌物或組織放入氣密 塑膠瓶。																					
	血清	毒素鑑定		以無菌試管收集血清。			腸道型肉毒 桿菌中毒	糞便	病原體檢 測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 取25 g糞便。	2-8℃ (B 類感染 性物質 P650 包裝)	血清	毒素鑑定	以無菌試管收集20 mL 血清。	組織：腸道組 織	病原體檢 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								
腸道型肉毒 桿菌中毒	糞便	病原體檢 測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 取25 g糞便。	2-8℃ (B 類感染 性物質 P650 包裝)																				
	血清	毒素鑑定		以無菌試管收集20 mL 血清。																					
	組織：腸道組 織	病原體檢 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50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恙蟲病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皮膚病灶、心臟、肝臟、肺臟、腦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萊姆病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心臟、淋巴腺、腦脊髓液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弓形蟲感染症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含抗凝劑 (EDTA) 採血管採集 3 mL 血液檢體，並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血清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腦脊髓液、心包液			以無菌試管收集。		
	組織：腦、心肌、骨骼肌肉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流感併發重症	咽喉拭子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組織：肺臟、心臟、脾臟、腦、氣管、咽喉、扁桃腺、骨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組織：小腸、大腸			採檢左側大腸,也可採小腸之迴腸部位有出血、潰瘍及偽黏膜處。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51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糞便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 約 1 g 糞便	P650 包裝)	
	組織：肺臟、 氣管、咽喉、 扁桃腺、骨髓、 心臟、肝臟、 脾臟、腦、腸 道、睪丸、手 掌皮膚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 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 小約1cm×1cm。		
	血清	抗體檢測 （檢體 保留）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庫賈氏病	腦脊髓液	庫賈氏病 標示蛋白 (14-3-3 蛋 白)	儘可能於 最短時間 內解剖採 檢；採檢 時，應避 免檢體相 互污染。	以無菌容器收集腦脊髓 液。	2-8℃ (B 類感 染 性物質 P650 包裝)	1.檢體採檢應由 法醫/病理解剖 醫師執行，並 穿戴個人適當 防護裝備。 2.通報疾病應註 明 需 檢 驗 檢 體。 3.每種器官依通 報 疾 病 數 分 裝。
	組織檢體	病原體檢 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組織檢 體。	-15℃ (B 類感 染 性物質 P650 包裝)	
				以含有福馬林之容器收 集組織檢體。	22-35℃ (B 類感 染 性物質 P650 包裝)	
黃熱病	血清	病原體檢 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 (B 類感 染 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肝 臟、肺臟、 腎臟、淋巴 腺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 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 小約 1cm×1cm。		
兔熱病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 測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 管採集 5 mL 血液，並混 合均勻。	2-8℃ (B 類感 染 性物質 P650 包裝)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52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組織：皮膚病 灶、胃、淋巴 結、肺臟、肝 臟、脾臟	病原體檢 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 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 小約 1cm×1cm。			
	鼻咽擦拭液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 採集，置入 Cary-Blair 保 存輸送培養基。			
馬堡病毒出 血熱/ 伊波拉病毒 感染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 測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 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 送管。	2-8℃ (A 類感 染 性物質 P620 包裝)		
	皮膚切片			皮膚出血或病變處。			
	組織：肝臟、 脾臟、骨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 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 小約 1cm×1cm。			
	血清			以無菌試管收集 5-10 mL 靜脈血。			
裂谷熱	血清	病原體檢 測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 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 送管	2-8℃ (B 類感 染 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肝臟、 腎臟、脾臟、 骨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 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 小約 1cm×1cm。			
拉薩熱	尿液	病原體檢 測		以無菌容器集至少 10 mL 尿液，緊密封口	2-8℃ (A 類感 染 性物質 P620 包裝)		1.檢體採檢應由 法醫/病理解剖 醫師執行，並 穿戴個人適當 防護裝備。 2.通報疾病應註 明需檢驗檢 體。 3.每種器官依通 報疾病數分 裝。
	咽喉擦拭液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 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 送管			
	血清		以無菌試管收集 5-10 mL 靜脈血。				
	組織：肝臟、 脾臟、骨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 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 小約 1cm×1cm。				
水痘併發症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 清	2-8℃ (B 類感 染 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皮膚病 灶	病原體檢 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				
	痂皮		將乾燥痂皮由皮膚取下 置於無菌試管輸送				
	腦脊髓液		以無菌檢體小管收集 1 mL 腦脊髓液				
	羊水		以無菌試管收集 20 mL 羊水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53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水疱病灶拭子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針頭掀開水泡表層，以病毒拭子之採檢棒擦拭水泡基底皮膚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1.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屈公病	腦脊髓液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腦脊髓液。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心臟、關節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新鮮冷凍。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西尼羅熱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腦脊髓液 2-3 mL。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腦組織、肝臟、脾臟、淋巴結、心臟			以無菌容器收集新鮮冷凍。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隱球菌症	血清、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腦脊髓液。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腦、肺臟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類鼻疽	組織：肺臟、骨髓病灶、脾臟、肝臟、皮膚	病原體檢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2-8°C (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	
茲卡病毒感染症	組織：腦、胎盤 體液：羊水、臍帶血、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體液。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血清、尿液 （檢體保留）	病原體及抗體檢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無菌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以無菌血清管收集 3 mL 血清。 以無菌離心管收集 10 mL 尿液。			
<u>新冠併發重症</u>	咽喉拭子	病原體檢測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1.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54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組織：肺臟、心臟、脾臟、腦、氣管、咽喉、扁桃腺、骨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P650 包裝)	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4.此疾病為新興疾病，組織檢體檢驗感染風險高，暫不執行檢驗。
	組織：小腸、大腸			採檢左側大腸,也可採小腸之迴腸部位有出血、潰瘍及偽黏膜處。		

2.8 備註

- 2.8.1.檢體容器外面應含個案資料（姓名、條碼、檢體種類、採檢日期），以利辨識。
- 2.8.2.收集糞便、嘔吐物、環境檢體、血清等檢體之容器（或試管），須為無菌、硬質、耐撞之材質，並以封口膜（paraffin）密封避免滲漏。
- 2.8.3.採血應儘量保持無菌，避免溶血。在血液凝固後（約採血 30 分鐘後），分離血清。血清檢體勿加熱處理，勿添加任何添加物。
- 2.8.4.使用具無菌螺旋蓋之檢體小瓶收集適量檢體（透明塑膠材質，螺旋蓋內含 o-ring），避免檢體滲漏（圖 2.1），結核菌株菌液運送請使用本檢體小瓶。
- 2.8.5.病毒性傳染病使用病毒專用採檢拭子（圖 2.2 供參），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並蓋緊蓋子。惟流行性腮腺炎檢體採樣前請記得先按摩腮腺 30 秒，再取出棉棒，擦拭腮腺部位後，插回試管內送驗。
- 2.8.6.百日咳請使用百日咳專用採檢拭子及百日咳專用 PCR 拭子（圖 2.3），侵襲性肺炎鏈球菌請使用侵襲性肺炎鏈球菌菌株專用採檢拭子（圖 2.4）。其他細菌性傳染病使用細菌專用採檢拭子（圖 2.5 供參），放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之檢體，必須插入管內培養基半流動層內，並蓋緊蓋子。
- 2.8.7.低溫運送泛指 2-8 °C，常溫運送泛指 22-35 °C。



圖 2.1 檢體小瓶（透明塑膠材質，螺旋蓋內含 o-ring）。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55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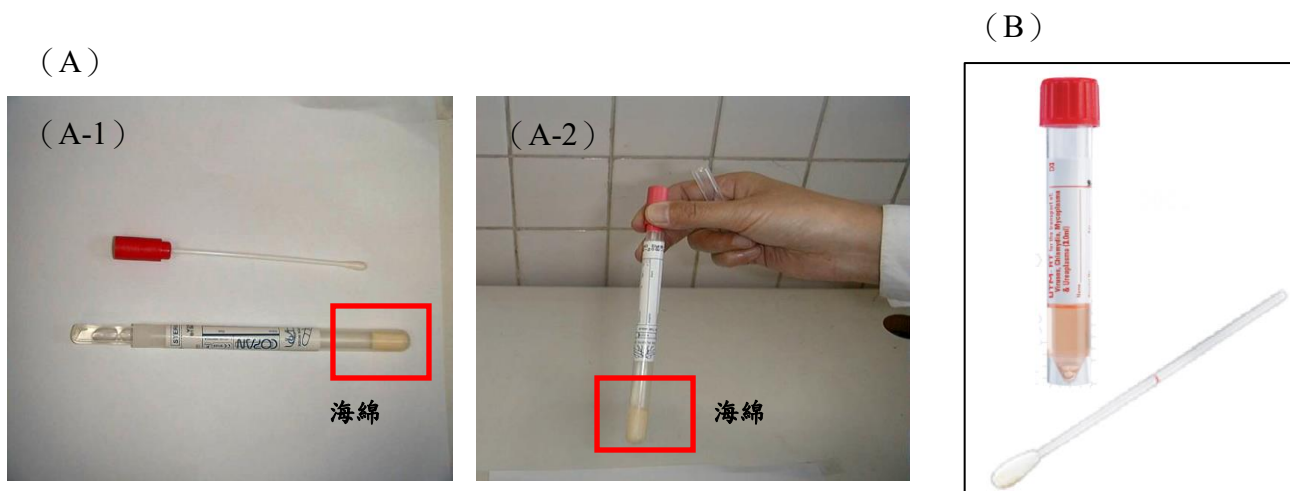


圖 2.2 (A)(B) 病毒專用採檢拭子。

(A-1) 內容物為棉棒一根、試管一根。

(A-2) 取出棉棒，擦拭患部後，再插回試管內送驗。(B) 8-10cm 長液態培養基採檢拭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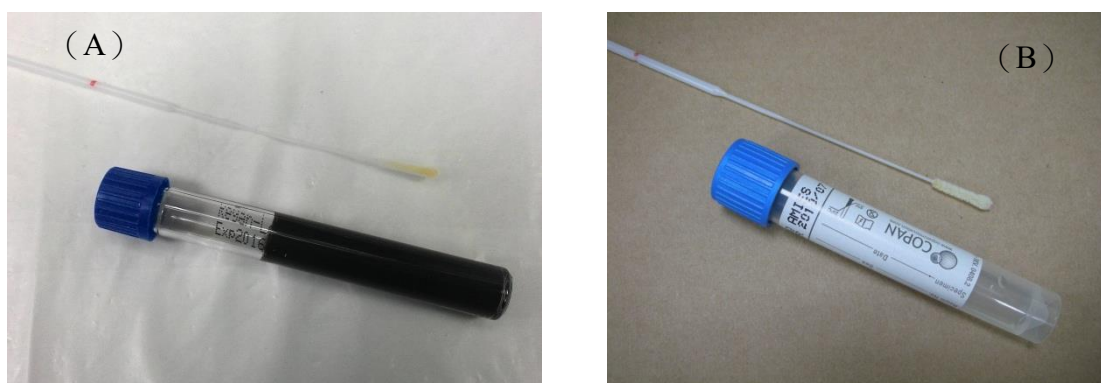


圖 2.3 百日咳專用採檢拭子。

(A) 百日咳專用採檢拭子

(B) 百日咳專用 PCR 拭子



圖 2.4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菌株採檢拭子。(內容物為含 Amies Agar 及活性碳之保存輸送培養基。棉棒擦拭隔夜培養之菌落後，插入輸送培養基中，於常溫 (22-35°C) 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56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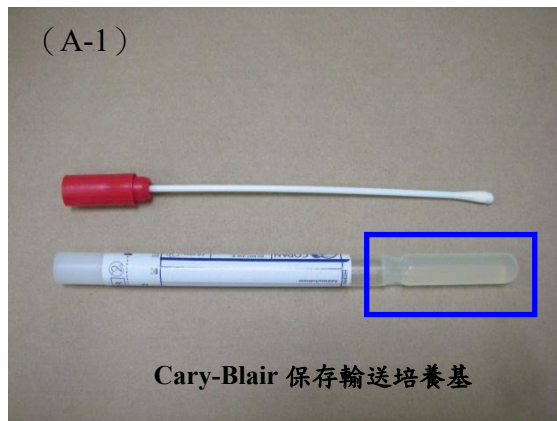


圖 2.5 (A)(B) 細菌專用採檢拭子。

(A-1) 內容物為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試管一根、棉棒一根、標籤一張。

(A-2) 棉棒擦拭患部後，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中運送。

(B) 8cm 長液態培養採檢拭子。

3. 傳染病檢體採檢步驟

3.1.全血 (whole blood)

3.1.1.適用傳染病項目：傷寒、副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李斯特菌症、結核病接觸者潛伏感染、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

3.1.1.1.作業程序：收集血液做培養時須特別小心，因為許多微生物尤其是葡萄球菌屬 (*Staphylococcus* spp.)、初油酸菌屬 (*Propionibacterium* spp.) 通常存於皮膚表面或近表層處易污染檢體。收集血液檢體，可如下法做靜脈穿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57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 (1) 以 70 % 酒精擦拭欲做靜脈穿刺處之皮膚。
 - (2) 再以 2 % 碘酊 (tincture of iodine) 擦拭，【某些人可能對碘過敏，則改用 70 % 酒精擦拭】必須注意擦拭方法（由內向外）。
 - (3) 以浸 70 % 酒精之棉花暫時敷於此區域，至少 1 分鐘以上。
 - (4) 於手肘上綁 1 條止血帶，不可過緊，並要求病人反覆鬆開及握緊拳頭數次。
 - (5) 拿開欲穿刺部位之棉花，以無菌針頭接上 10 mL 之注射筒做靜脈穿刺，抽取 5 mL 血液，如為嬰兒或小孩，則只抽取 1-2 mL 血液。
 - (6) 直接將檢體接種於含適當培養基之血瓶中【商品化嗜氧血瓶（圖 3.1）、含 SPS 之 50 mL TBS 或 BHI (brain heart infusion broth)】。檢體送達檢驗單位時以常溫 (22-35°C) 運送。
 - (7) 如果沒有適當培養基時，請將血液注入含抗凝劑 (0.1 % heparin 或 4.0 % sodium citrate) 之試管，以低溫 (2-8°C) 運送至檢驗單位。(本節不適用於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檢體)。
- 3.1.1.2.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檢體細菌培養須常溫 (22-35°C) 運送，若無法立刻送達，請將檢體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以二氧化碳培養箱或蠟燭缸，於 35°C 培養過夜後，以常溫 (22-35°C) 運送。



圖3.1 血瓶

3.2 抗凝固全血 (anti-coagulated whole blood)

3.2.1. 適用疾病：鼠疫、炭疽病、桿菌性痢疾、瘧疾、麻疹、流行性斑疹傷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類鼻疽、鉤端螺旋體病、Q 熱、恙蟲病、地方性斑疹傷寒、兔熱病、弓形蟲感染症、庫賈氏病、布氏桿菌病。

3.2.2. 作業程序：

- (1) 以含抗凝劑之試管採靜脈血 3-10 mL (採血方式參考 3.1.1.1)，其中鼠疫、桿菌性痢疾、瘧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類鼻疽、鉤端螺旋體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58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病、兔熱病、弓形蟲感染症、庫賈氏病及布氏桿菌病使用含 EDTA 抗凝劑之紫頭管（圖 3.3B），炭疽病使用含肝素（heparin）抗凝劑之綠頭管（圖 3.3A），麻疹、流行性斑疹傷寒、Q 熱、恙蟲病及地方性斑疹傷寒使用含 EDTA 抗凝劑之紫頭管或含肝素（heparin）抗凝劑之綠頭管。

- (2) 採血後立即搖晃試管，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
- (3) 檢體瓶上貼上含個案資料的標籤（姓名、採檢日期、檢體種類及條碼）。
- (4) 除鉤端螺旋體病及布氏桿菌病之檢體置於常溫下，常溫運送，其餘檢體置冰箱冷藏，低溫（2-8°C）運送。

3.2.3. 鉤端螺旋體病原分離勿使用 Sodium citrate 及肝素（heparin）抗凝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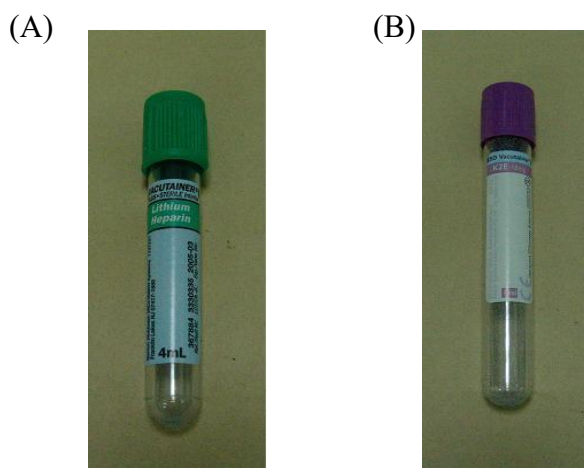


圖 3.3 (A)含肝素（heparin）抗凝劑及(B)含 EDTA 抗凝劑。

3.3.血清（serum）

3.3.1. 適用疾病：鼠疫、嚴重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炭疽病、登革熱、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漢他病毒症候群、德國麻疹、屈公病、西尼羅熱、茲卡病毒感染症、日本腦炎、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D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E 型肝炎、流行性腮腺炎、梅毒、先天性梅毒、退伍軍人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疱疹 B 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Q 熱、肉毒桿菌中毒、恙蟲病、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水痘併發症、弓形蟲感染症、布氏桿菌病、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新冠併發重症、裂谷熱、拉薩熱、黃熱病、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 A 型流感、隱球菌症、立百病毒感染症、茲卡病毒篩檢。

3.3.2. 作業程序：

- (1) 以無菌操作法以無菌真空試管（圖 3.4A）或含促凝劑的黃頭試管（serum separator tube）採靜脈血 5-10 mL（採血方式參考 3.1.1.1）（肉毒桿菌中毒需血清 20 mL，大約靜脈血 40 mL）。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59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 (2) 常溫放置 30 分鐘以上，使血液凝固。
- (3) 離心 1,500 轉 10 分鐘，黃頭試管上貼上含個案資料的標籤（姓名、採檢日期、檢體種類及條碼）。或以無菌吸管將無菌真空試管內之血清吸入檢體瓶(圖 3.4B)內旋緊瓶蓋後貼上含個案資料的標籤（姓名、採檢日期及條碼）。
- (4) 檢體處理好後置冰箱冷藏，低溫（2-8°C）運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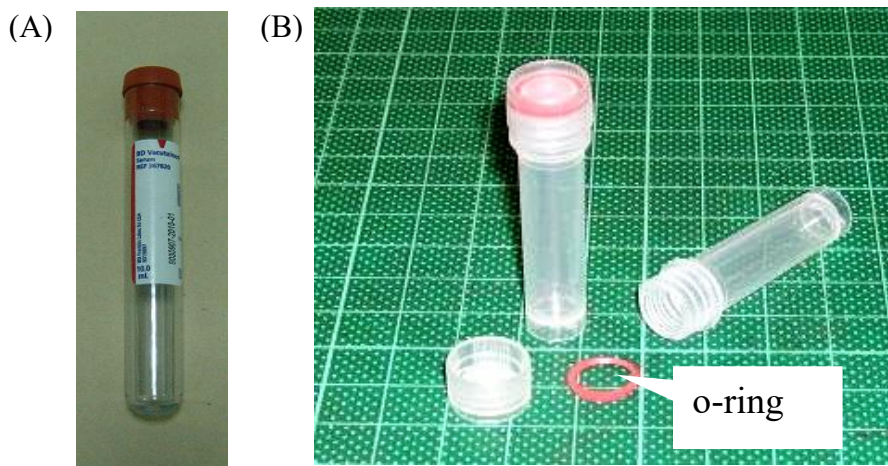


圖 3.4 (A)無菌真空試管（如紅頭管）及(B)檢體小瓶。

3.4.尿液 (urine)

- 3.4.1.適用疾病：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麻疹、茲卡病毒感染症、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退伍軍人病、淋病、鉤端螺旋體病、拉薩熱、茲卡病毒篩檢。
- 3.4.2.作業程序：尿液檢體之收集通常採用潔淨排洩法（clean-voided）。在採集檢體前須以肥皂和清水洗淨尿道口，排泄出的尿液前段須丟棄，而將中段或近後段之尿液，盛裝於無菌的容器內。若無法排尿，則以無菌導管收集尿液，尿液要放在氣密塑膠容器內，旋緊瓶蓋。
- 3.4.3.檢體收集後，若不能馬上攜送，或檢驗人員不能立刻接種於適當培養基時，應將檢體置於冰箱（2-8°C）內，最好不要超過 6 小時。
- 3.4.4.鉤端螺旋體病原分離之尿液檢體，以 15 mL 之無菌離心管（圖 3.5）盛裝，每 10 mL 尿液需添加 0.5 mL 的 1 莫耳濃度 Phosphate buffer (pH 7.4)，以調整 pH 至中性，防止鉤端螺旋體死滅而無法分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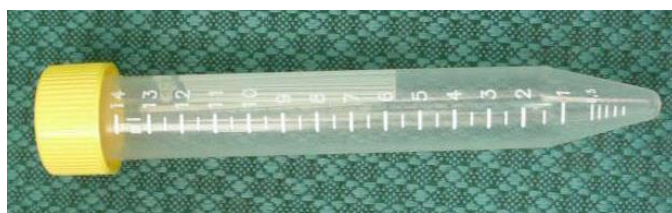


圖 3.5 無菌 15 mL 離心管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60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3.5.糞便檢體 (fecal specimen) 與直腸拭子 (rectal swab) /直腸分泌物 (rectal specimen)

- 3.5.1.適用疾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AFP)、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霍亂、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肉毒桿菌中毒、李斯特菌症、腹瀉群聚。
- 3.5.2.作業程序：作微生物檢查的糞便，由病人排出後，可直接裝入一無菌的塑膠容器內(圖 3.6A)。一般說來糞便中含有黏液 (mucus) 的部分，最適合做微生物檢查。供病毒分離用之糞便盡可能採取中間部分，以防表面乾燥，致病毒死滅而分離不到。
- 3.5.3.採直腸檢體時，需用一根浸過無菌生理食鹽水或液體輸送培養基之拭子棉棒，插入肛門，輕輕旋轉以便使之與直腸黏膜之表層接觸，然後取出置於適當輸送培養基 (buffered glycerol saline)。病毒培養要用 viral transport swab(圖 3.6B、C)；細菌培養用 Cary-Blair transport medium culture swab(圖 3.6D、E)，並立即送檢驗室，有時糞便檢體，亦可從直腸指診 (digital examination) 時所用的手套取得。
- 3.5.4.糞便或直腸拭子檢體做微生物檢查時，要特別注重運送與接種的迅速性，如有拖延，可能一些非病原性的腸內細菌之生長速度會超過病原菌，而使病原菌之分離發生困難。
- 3.5.5.接獲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報告要立即採取 2 次糞便檢體 (隔日或連日採取)，每次量約 10 g (約荔枝大) 放入採便專用之氣密塑膠容器內(圖 3.6F)，旋緊瓶蓋，標明個案姓名、採檢日期、檢體種類及條碼，此項糞便檢體 72 小時內送達檢驗單位。
- 3.5.6.如糞便檢體欲進行致病性痢疾阿米巴之聚合酶連鎖反應 (PCR) 鑑別診斷時，每次量約 3-5 g (約拇指大) 放入採便專用之氣密塑膠容器內，旋緊瓶蓋，標明個案姓名、採檢日期、檢體種類及條碼，每一個檢體分別裝入夾鏈塑膠袋內，以防相互污染。若是水便或稀便請利用塑膠吸管，吸入大約 3-5 mL；若糞便帶血或黏液，則採取帶血或黏液部分，採檢後勿加任何固定液，立即冷藏，並於 24 小時內低溫 (2-8°C) 運送。
- 3.5.7.如通報腹瀉群聚檢測時，應採集在發病 3 日內病患之新鮮糞便檢體，固態糞便應大於 3g (約龍眼粒大小)，液態糞便應以無菌吸管吸取大於 5 mL 至無菌性試管中。直腸拭子檢體因容易造成偽陽性，無法檢測。
- 3.5.8 懷疑淋病雙球菌直腸感染時，應採檢直腸分泌物，使用無菌細菌培養棉棒，插入肛門口括約肌 2cm 位置約 10-30 秒，輕輕旋轉棉棒，待棉棒吸收分泌物後取出。若棉棒有沾取到糞便時，需重新採集檢體。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61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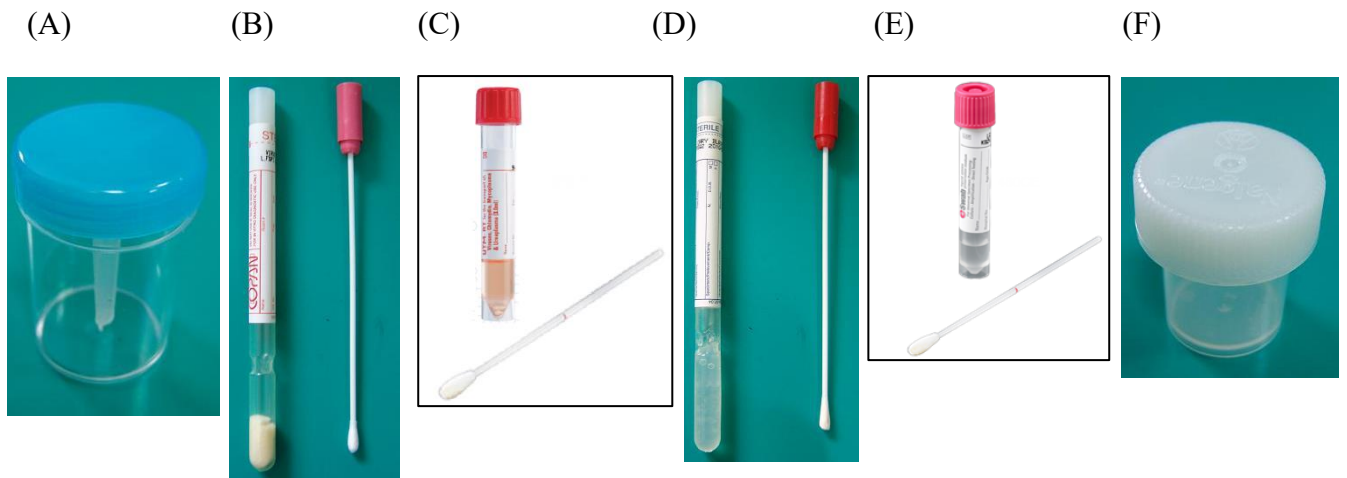


圖 3.6 (A)一般糞便採檢瓶、(B)一般病毒拭子 1、(C)一般病毒拭子 2、(D)一般細菌拭子 1、(E)一般細菌拭子 2 及(F) 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專用糞便氣密塑膠容器。
用糞便氣密塑膠容器。

3.6.腦脊髓液 (cerebrospinal fluid, CSF)

3.6.1.適用疾病：狂犬病、炭疽病、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西尼羅熱、茲卡病毒感染症、日本腦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先天性梅毒、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疱疹 B 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萊姆病、庫賈氏病、李斯特菌症、隱球菌症、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

3.6.2.作業程序：腦脊髓液通常是取自腰椎穿刺 (lumber puncture)；由醫師以如下方法操作：以 70% 酒精或 2% 碘酊消毒背部下方（其方式如血液檢體之收集），並麻醉之。然後以一特製之通管針 (stylet) 輕輕地由第三與第四節腰椎間的中線 (middle line) 部位穿刺入脊髓蛛膜 (spinal subarachnoid space)，整個過程，須以最嚴格的無菌操作技術進行。若病患為嬰兒或孩童，則將其頭手擺放於摺疊的床單、毛毯上，或將枕頭墊於其腹部下，如此可使醫師易於做腰椎穿刺。將腦脊髓液分置於氣密無菌小試管 (圖 3.7)，迅速送至微生物檢驗室。



圖 3.7 氣密無菌小試管 (長 10cm X 直徑 1cm) (供參)。

3.7.咽喉擦拭液/咽喉拭子 (throat swab) /咽喉分泌物 (pharyngeal specimen)

3.7.1.適用疾病：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白喉、麻疹、德國麻疹、M 痘、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類鼻疽、淋病、流感併發重症、新冠併發重症、拉薩熱、馬堡病毒出血熱、伊波拉病毒感染、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 A 型流感、流感病毒抗藥性檢測、立百病毒感染症。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62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3.7.2.作業程序：若欲從鼻腔或咽喉採取檢體做培養，可用一根無菌拭子之棉棒（其尖端棉花須緊密）直接插入鼻腔或咽喉（請參考圖 3.8）；應避免用大而疏鬆的棉棒，因其可能滑落甚至陷於病人的鼻腔或咽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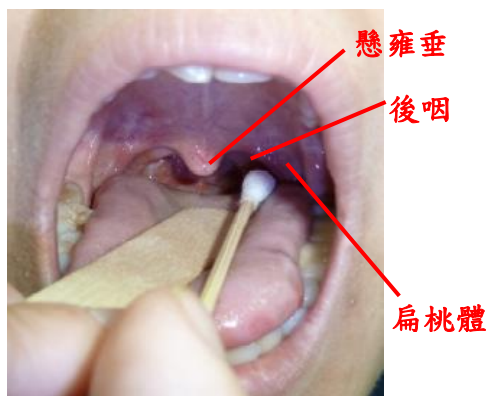


圖 3.8 咽喉拭子檢體採集技術（要求患者張口並說”阿”，以壓舌板將舌頭壓住，迅速以無菌棉花拭子擦拭懸雍垂後面或扁桃體、後咽及任何發炎部位，取出後，將拭子置入 Transtube 運送培養基送至檢驗室）。鼻咽腔拭子檢體採集技術參考圖 3.10。

3.7.3.採取咽喉檢體時，須在光線充足下，以拭子之棉棒採集真正病原處的檢體。採完後，應置於攜送培養基內（如 culture swab），以防檢體乾燥或污染；病毒放入病毒專用輸送培養基（圖 3.9A）（請詳看各病毒性疾病之採檢注意事項）並應注意生物安全防護。細菌放入細菌專用輸送培養基（圖 3.9B）。

3.7.4.當懷疑有白喉病原菌（*Corynebacterium diphtheriae*）感染時，應同時作咽喉與鼻腔之檢體培養，以增加分離率。若病人喉部有像白喉之病斑存在時，除作培養外，亦應作直接抹片，因為極類似白喉病的文生氏咽峽炎（Vincen's angina）之病原菌，僅能從抹片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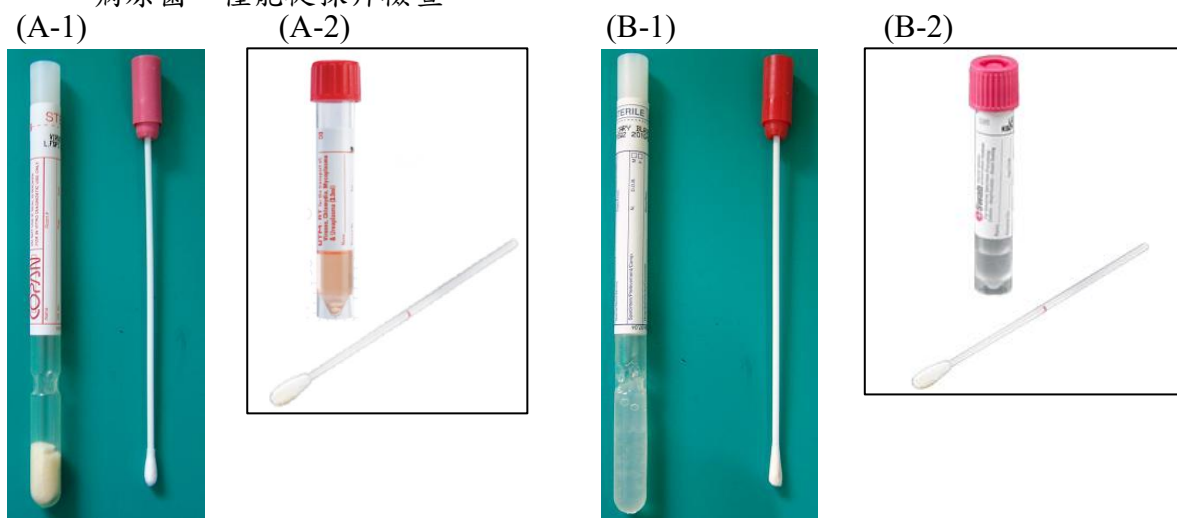


圖 3.9 (A-1) (A-2)病毒拭子及(B-1) (B-2)細菌拭子。

3.8.鼻咽腔分泌物/鼻咽擦拭液/鼻咽拭子（nasopharyngeal swab）

3.8.1.適用疾病：炭疽病、百日咳、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新冠併發重症、立百病毒感染症。

3.8.2.作業程序：所謂鼻咽是指軟腭（soft palate）後方咽喉的上半部，若欲由此處取檢體，須用一根細長之鼻咽採檢棒（可彎曲，由 nichrome 製成），由鼻腔穿入鼻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63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咽處（請參考圖 3.10），靜置 10 秒並輕輕旋轉 2-3 次，然後取出，百日咳個案應採 2 支檢體，1 支置於 Regan-Lowe medium 輸送培養基（圖 3.11A），另 1 支置於 PCR 專用培養基（圖 3.11B），而炭疽病檢體置入細菌拭子內之 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圖 3.11C）迅速送驗，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新冠併發重症、立百病毒感染症檢體置入病毒專用輸送培養基（圖 3.11D）。鼻咽檢體之採集過程中，須避免受到唾液之污染。



圖 3.10 鼻咽採檢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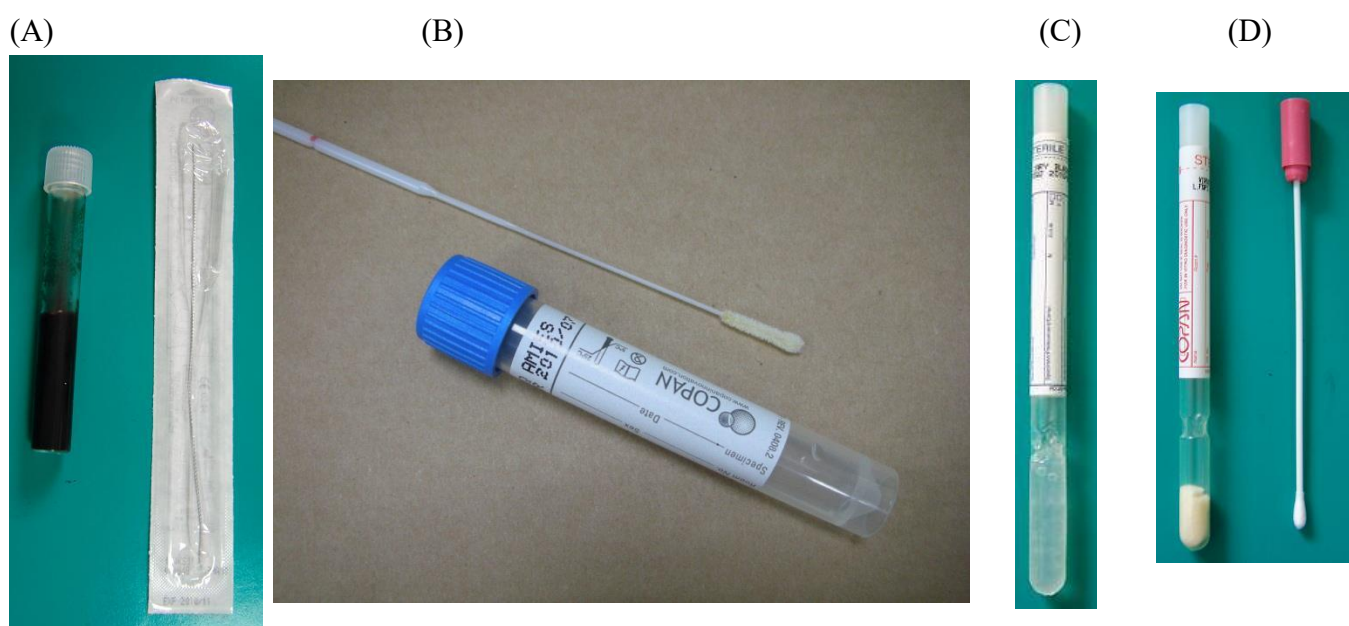


圖 3.11 (A)百日咳專用拭子、(B) 百日咳 PCR 拭子 (C) 細菌拭子內 Cary-Blair 培養基及 (D)病毒拭子。

3.9.痰液 (sputum)

3.9.1.適用疾病：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結核病、退伍軍人病、新冠併發重症、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 A 型流感。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64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3.9.2.作業程序：一般痰檢體之收集最易弄錯；不是收集量過少，就是檢體中只含有口腔、鼻腔或咽喉之分泌物，根本沒有痰的存在。檢體收集前須用牙膏刷淨牙齒（若是供肺結核檢驗，則以開水漱口），然後從呼吸道咳出痰。所採取的痰檢體，必須真正能代表肺部之分泌物者。通常清晨痰量最多。痰以深咳排出後，應裝於有密封瓶蓋之無菌塑膠容器(圖 3.12)內以免感染自己或他人。

3.9.3.孩童常將痰吞入胃中，而成人於睡眠時亦可如此。故欲收集小孩之痰檢體，或成人若無法取得較隨意的咳出痰時，可抽取其胃容物，而且最好能在清晨未進任何飲食與水前就進行。

3.9.4.收集支氣管分泌物（bronchial secretions）作微生物檢查時，可利用支氣管窺鏡（bronchoscope）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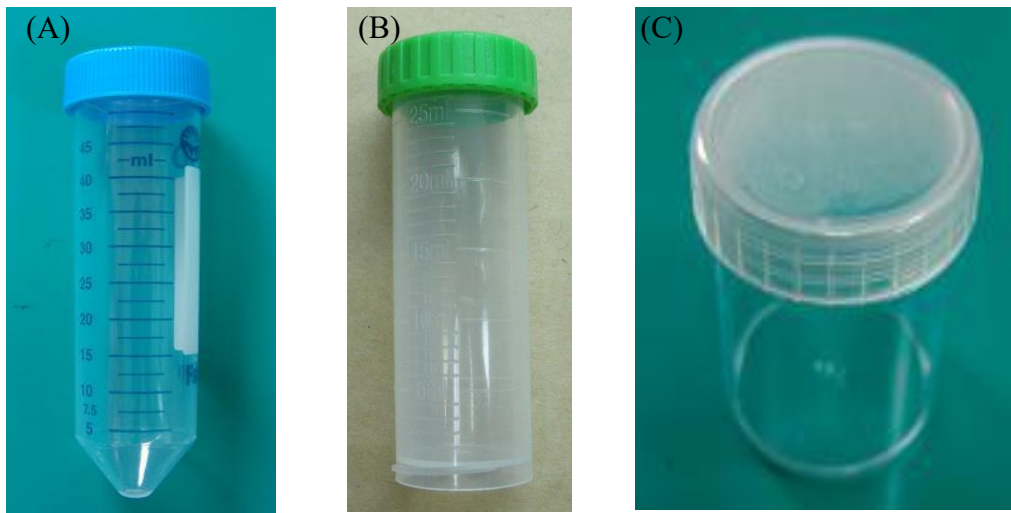


圖 3.12 (A) TB 專用 50 mL 痰管、(B) 抽痰用之痰管及 (C) 一般痰盒。

3.10.體液（body fluid）檢體（如淋巴液、羊水、臍帶血、唾液、肋膜液、關節液、胸膜液、腹膜液、關節囊液等無菌部位體液）

3.10.1.適用疾病：鼠疫（淋巴液）、茲卡病毒感染症（羊水、臍帶血、唾液）、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肋膜液、關節液）、退伍軍人病（胸膜液）、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肋膜液、關節液、腹膜液）、萊姆病（關節囊液）、水痘併發症（羊水）、淋病（關節液）、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無菌部位體液）。

3.10.2.作業程序：體液檢體通常由醫師以無菌技術（aseptic technique）採集。即以一根套管腔針（trocar）或特殊設計的針插入欲採集之部位，然後以注射筒抽取體液，置入氣密無菌試管（圖 3.7）。

3.11.膿（pus）或傷口（wound）檢體

3.11.1.適用疾病：天花（膿疱內容物）、炭疽病（皮膚傷口-焦痂）、阿米巴性痢疾（膿瘍）、M 痘（膿疱內容物）、梅毒/先天性梅毒（病灶滲出液）、疱疹 B 病毒感染症（傷口擦拭液）、類鼻疽（膿汁）、肉毒桿菌中毒（皮膚傷口）、萊姆病（皮膚傷口）。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65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遊走性紅斑)、水痘併發症(水泡病灶)、腹瀉群聚(廚工手部傷口檢體)。

- 3.11.2.作業程序：膿腫(abscesses)與癰(boil)中的膿可由排液法(drainage)取得。先用 70%酒精擦拭病竈部位，乾燥以後再用一無菌刀片將其切開，然後以細菌拭子採取檢體(圖 3.9B)。若是創傷範圍極廣時，應儘可能將傷口之表面部位割除，只取深層部位的檢體，否則所取得的檢體可能受到表層微生物的污染。

3.12. 生殖泌尿道檢體 (genital and urinary specimen)

女性以子宮頸細菌拭子，男性以尿道細菌拭子收集，其他次要檢體包括直腸和咽喉細菌拭子。

檢體別	作業程序
尿道拭子	有症狀的人，輕輕擠壓尿道即可；無症狀的人，用含 calcium alginate 的抹片棒，伸入尿道口 2 cm 抹一圈即可。
子宮頸拭子	用溫暖潮濕的擴陰器(不可抹 gel)放入陰道，拿抹片棒伸入子宮頸口 2-3 cm，前後左右移動 10 秒，使抹片棒充分吸收其分泌物。
陰道拭子	將擴陰器放入陰道，用無菌的溼抹片棒放到後穹隆，使抹片棒充分吸收檢體(如果處女膜完整，則抹其陰道口即可)。
尿液	詳見 3.4

3.13.水疱液 (vesicular fluid) 檢體

- 3.13.1.適用疾病：天花、炭疽病、M 痘、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 3.13.2.作業程序：水疱液應於水疱出現 1-3 日採取，此時水疱液呈水樣透明。

- (1) 水疱及其周圍先以酒精棉輕輕擦拭，待乾。
- (2) 以 1 mL 消毒注射筒裝 26-27 號針頭抽取水疱的水疱液約 0.5mL 注入無菌塑膠檢體瓶(圖 3.4B)。
- (3) 檢體瓶壁貼上寫好個案姓名、採檢日期、檢體種類及條碼。
- (4) 檢體置冰箱冷藏，低溫(2-8°C)運送。

3.14.厚層及薄層血片

- 3.14.1.適用疾病：瘧疾。

- 3.14.2.作業程序：

- (1)採血步驟：自病人的靜脈或微血管直接取血，不加任何抗凝血劑，立即製作血片為最佳；如無法立即製作，以含 EDTA 抗凝血劑之紫頭管採 3 mL 靜脈血，採檢後上下翻轉混合 5~10 次，以確保均勻，並儘速製作血片。
- (2)薄層血片(圖 3.13A)製作：取約半粒米大 (3~5 ul) 之血滴置於載玻片一端，再以另一張推片靠血滴前方接觸，使血液沿兩張玻片間擴散後，成 30~45 度斜度，自右向左均勻推成薄層血片 (thin film)，冷風下充分乾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66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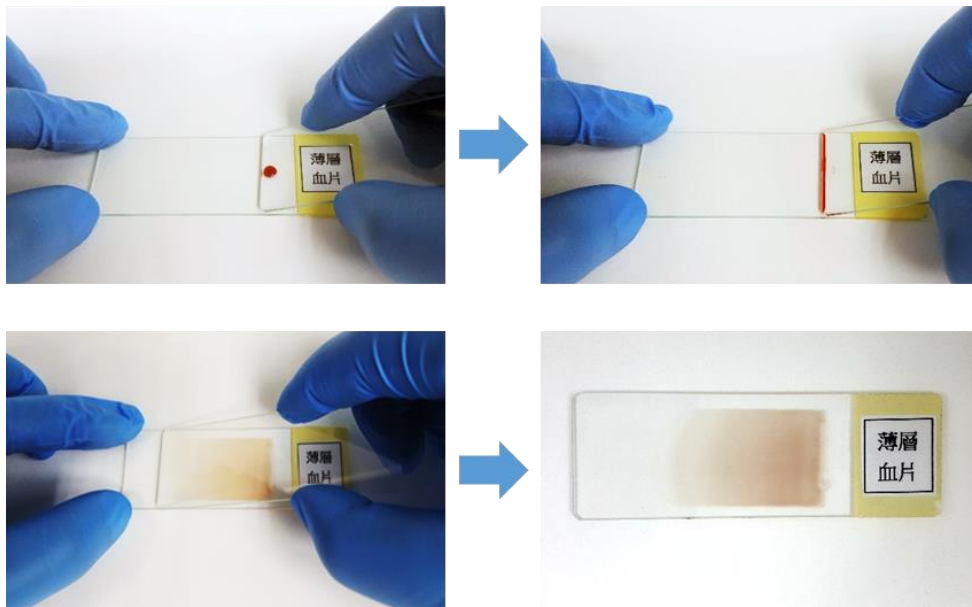


圖 3.13 (A)薄層血片製作

- (3)厚層血片製作(圖 3.13B)：取 3 倍薄層血片血量，約 1 大滴(10~15 ul) 之血滴置於載玻片中央，以另一玻片之片角 (持 45 度斜度) 同心圓軌跡塗抹 (繞圓圈方式)，先由中央開始自內向外繞 (7~8 圈)，漸次擴大旋轉塗抹直徑約 1 公分後，再自外向內繞 (7~8 圈)，總共旋轉塗抹約 15 圈，最後移至中央輕輕提起即可 (請留意血片不要有氣泡，以免干擾染色和鏡檢)。抹片的厚度恰好透光可見置其下之印刷字體，抹片應水平置放乾燥或在 37 °C，1 小時，以確定血球完全沾附在抹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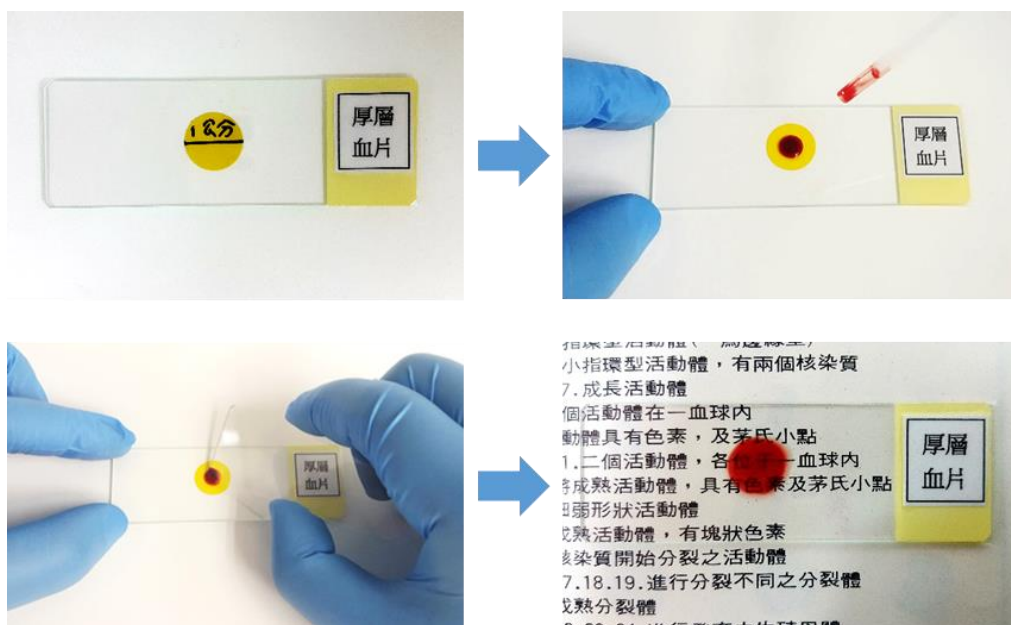


圖 3.13 (B)厚層血片製作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67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3.15. 菌株

3.15.1.適用疾病：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

3.15.1.1.作業程序：

- (1)將隔夜培養所分離之新鮮菌株，以侵襲性肺炎鏈球菌菌株專用採檢拭子黑色 Charcoal transport swab (Amies agar with charcoal-single swab) (圖 3.14) 之採檢棉棒劃取菌種，置於所附輸送培養基內。
- (2)參照 4.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以常溫 (22-35℃)，儘速於 2 日內送達，以確保菌株之存活。



圖 3.14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專用採檢拭子。

3.15.2.適用疾病：結核病

3.15.2.1.作業程序：

- (1)實驗室等級未達生物安全第二等級負壓以上實驗室，直接將長菌之固（液）體培養基或液態培養管，以「原培養基（管）」寄送代檢實驗室，不可有菌液分裝或挑菌等動作。
- (2)固體培養基：使用螺旋蓋試管內之已生長良好之 Lowenstein-Jensen (LJ) (圖 3.15A) 或 Middlebrook 7H11、7H10 瓊脂等固態培養基，為確保運送安全及沒有檢體滲漏之虞，請勿使用瓊脂平板培養基運送。如僅有瓊脂平板培養基陽性檢體，請先選擇一確認未污染且生長良好的菌株，至少將一接種環菌量，放入含有 1 mL Middlebrook 7H9 (含 OADC 及甘油) 液體培養基，再分裝到檢體小瓶 (圖 3.15B) 中運送。
- (3)Middlebrook 7H9 (含 OADC 及甘油) 液體培養基：直接吸取培養液 1 mL 分裝到檢體小瓶 (圖 3.15B) 中運送。
- (4)用液態培養管 BBL™ MGIT™ Mycobacteria growth indicator tube：直接吸取培養液 1 mL 分裝到檢體小瓶 (圖 3.15B) 中或原培養管 (圖 3.15C) 直接運送。
- (5)菌株寄送：參照感染性微生物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 4.1.A 類感染性物質低溫 (2-8℃) 儘速送達昆陽辦公室，以確保菌株之存活。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68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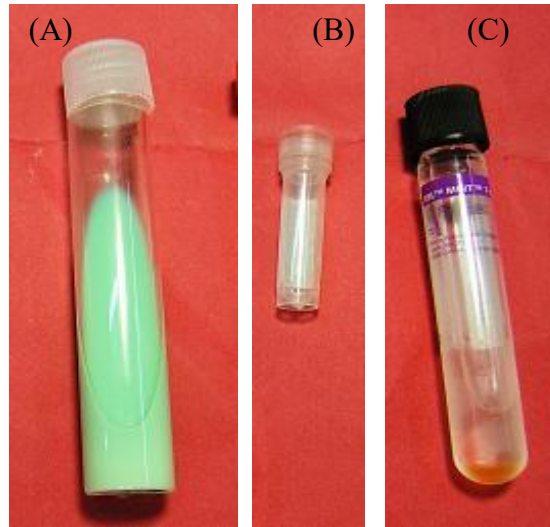


圖 3.15 TB 菌株使用的容器 (A) 螺旋蓋試管 (B) 含 O-ring 之檢體小瓶及 (C) 培養管。

3.15.3.適用疾病：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淋病。

3.15.3.1.作業程序：

- (1)分離之菌株，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 (chocolate agar plate) (圖 3.16)，隔夜培養後，使用封口膜 (paraffin) 封口緊密，置入夾鏈袋內。(因這類菌屬於比較挑剔的細菌，以巧克力培養基直接運送，菌株能在 48-72 小時保持活性)
- (2)參照 4.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以常溫 (22-35°C) 儘速送達，以確保菌株之存活。



圖 3.16 巧克力培養基。

3.15.4.適用疾病：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霍亂、退伍軍人病、類鼻疽、兔熱病、布氏桿菌病、淋病、李斯特菌症、CRE 抗藥性檢測、VISA/VRSA 抗藥性檢測、非傷寒沙門氏菌、*Candida auris*。

3.15.4.1.作業程序：

- (1)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圖 3.1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69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 (2) 參照 4. 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以低溫（2-8℃）儘速送達（CRE 抗藥性檢測、VISA/VRSA 抗藥性檢測之菌株以常溫 22-35℃ 運送），以確保菌株之存活。

(A)



(B)



圖 3.17 細菌拭子內 (A)Cary-Blair 培養基；(B) Amies 培養基

3.15.5. 適用疾病：百日咳。

3.15.5.1. 作業程序：

- (1) 分離之菌株、接種於百日咳專用之 Bordet-Gengou(BG)培養基(圖 3.18)，使用封口膜（paraffin）封口緊密，置入夾鏈袋內。
- (2) 參照 4. 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以低溫（2-8℃）儘速送達，以確保菌株之存活。



圖 3.18 百日咳用 BG 培養基。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70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3.16 病毒株

3.16.1.適用疾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3.16.1.1.作業程序：將病毒培養後上清液放入無菌病毒保存管，0.5-1.0 mL/管。



圖 3.19 無菌病毒保存管。

3.17 結膜擦拭液/結膜分泌物 (Conjunctival specimen)

3.17.1 適用疾病：淋病、新型 A 型流感。

3.17.2. 作業程序：以無菌細菌/病毒拭子之棉棒在結膜慢慢旋轉，採集化膿的檢體。用 2 支細菌/病毒棉棒分別採集左眼及右眼。

3.18 參考資料

3.18.1.Cedric Mims, Hazel M Dockrell, Richard V Goering, Ivan Roitt, Derek Wakelin, Mark Zuckerman. Medical Microbiology. 3rd Ed. 2004.

3.18.2.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USA. Manual for the Surveillance of Vaccine-Preventable Diseases. 5th Ed.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cdc.gov/vaccines/pubs/surv-manual/index.html>)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71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4.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

檢體採檢後立即送驗，可得到最佳檢驗結果。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檢體採檢後立即送驗，自採檢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日不得超過 1 日，一般臨床檢體運送規定自採檢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日不得超過 3 日，菌株不得超過 10 日，結核菌臨床檢體及菌株均應儘速送達實驗室。傳染病檢體外送包裝區分為 A 類感染性物質(UN2814 infectious substances affecting humans)、B 類感染性物質 (UN3373 biological substance, category B)、豁免物質 (exempt substance)及非危險物品等四種，並分別依 P620、P650、三層包裝指示包裝及無包裝規範要求。

4.1.A 類感染性物質：此類感染性物質運輸過程中，如人類暴露時會導致永久性失能或殘疾、引發威脅生命或致死疾病。符合此類標準之感染性生物材料(包括 Crimean-Congo haemorrhagic fever virus、Ebola virus、Flexal virus、Guanarito virus、Hantaan virus、Hantaviruses causing haemorrhagic fever with renal syndrome、Hendra virus、Junin virus、Kyasanur Forest disease virus、Lassa virus、Machupo virus、Marburg virus、Monkeypox virus、Nipah virus、Omsk haemorrhagic fever virus、Sabia virus、Variola virus) 或經由培養產生之高濃度菌株或病毒株(包括 *Bacillus anthracis*、*Brucella abortus*、*Brucella melitensis*、*Brucella suis*、*Burkholderia mallei* – *Pseudomonas mallei* – glanders、*Burkholderia pseudomallei* – *Pseudomonas pseudomallei*、*Chlamydia psittaci* – avian strains、*Clostridium botulinum*、*Coccidioides immitis*、*Coxiella burnetii*、Dengue virus、Eastern equine encephalitis virus、*Escherichia coli*, verotoxigenic、*Francisella tularensis*、Hepatitis B virus、Herpes B virus、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virus、Japanese Encephalitis virus、*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Poliovirus、Rabies virus、*Rickettsia prowazekii*、*Rickettsia rickettsii*、Rift Valley fever virus、Russian spring-summer encephalitis virus、*Shigella dysenteriae* type 1、Tick-borne encephalitis virus、Venezuelan equine encephalitis virus、West Nile virus、Yellow fever virus、*Yersinia pestis*)。

4.1.1.採檢醫療機構採集檢體後，檢體容器應標示病患名稱、採檢日期、檢體種類及條碼 (bar-code)。

4.1.2 登入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填寫通報單及送驗單，或於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後，至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新增送驗單，列印「傳染病檢驗檢體送驗單」，並貼上條碼。

4.1.3.準備好「專用檢體容器」及「專用運送箱」，如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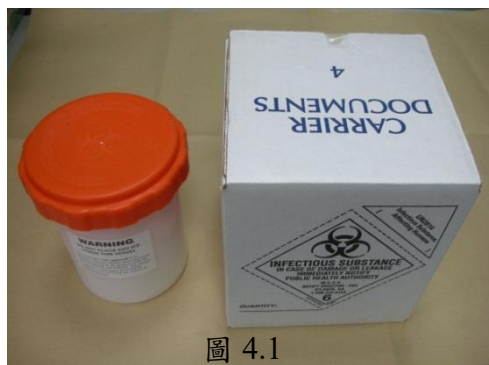


圖 4.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72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4.1.4.將「短檢體管」插入圓形海綿後，以「三層海綿」直立堆疊方式，置入「專用檢體容器」，如圖 4.2、圖 4.3、圖 4.4 及圖 4.5。每一個泡綿均要有夾鏈袋及內置吸水材料。



三層海綿直立堆疊

圖 4.2



圖 4.3



圖 4.4



圖 4.5

4.1.5.將「長檢體管」第一層以「乾淨紗布」或「乾淨吸水紙」包覆（底部包覆加厚），置入第二層乾淨塑膠袋內，隨後以第三層塑膠泡膜包覆至置入橘蓋「專用檢體容器」內，檢體不可晃動之大小為宜，如圖 4.6、圖 4.7、圖 4.8、圖 4.9、圖 4.10、圖 4.11 及圖 4.1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73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4.1.6.將「專用檢體容器」橘蓋鎖緊，置入「專用運送箱」，以「低溫（2-8°C）」運送，如圖 4.13 及圖 4.14。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74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圖 4.13



圖 4.14

4.2.B 類感染性物質：非屬於 A 類感染性物質之傳染病病原體或培養物等感染性生物材料、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檢體等。例如：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菌株、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菌株、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菌株、麻疹病毒株、流感併發重症病毒拭子、登革熱血清、日本腦炎腦脊髓液、傷寒尿液等。

4.2.1. 國外運輸

準備好符合世界衛生組織 B 類感染性物質運送規範之「專用檢體容器」及「專用運送箱」(圖 4.2.1)，包裝方式為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主容器或第二層容器應能在不發生滲漏的情況下承受達 95 kPa 的內部壓力以及完整包裝件在高度 1.2 公尺處進行的落地測試 (drop test)。



圖 4.2.1、B 類感染性物質專用檢體器及專用運送箱。

4.2.2. 國內運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75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 4.2.2.1.採檢醫療機構採集檢體後，檢體容器應標示檢體種類、病患名稱、條碼及採檢日期。
- 4.2.2.2.登入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填寫通報單及送驗單，或於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後，至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新增送驗單，列印「傳染病檢驗檢體送驗單」，並貼上條碼。
- 4.2.2.3.檢體運送箱（圖 4.15）及檢體容器，並將溫度監視片貼於檢體容器上蓋內側（圖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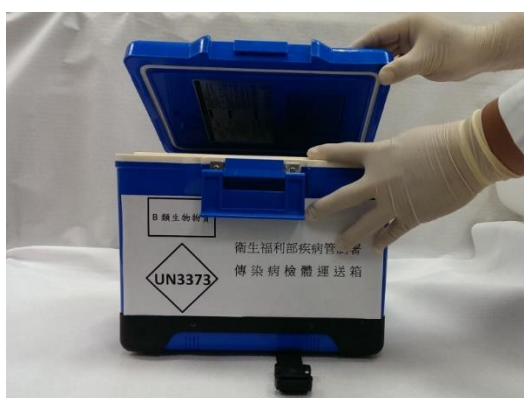


圖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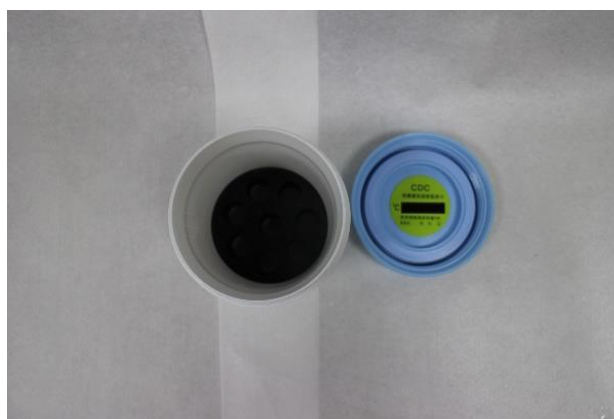


圖 4.16

- 4.2.2.4.戴上手套將檢體（有採樣安全疑慮之檢體，可使用夾鏈袋密封，如圖 4.17），放入內含海綿之檢體容器中（圖 4.18），蓋緊後放入檢體運送箱內（圖 4.1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76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圖 4.17



圖 4.18



圖 4.19



圖 4.20

4.2.2.5 將「傳染病檢驗檢體送驗單」置於一大型夾鏈袋中密封，再置於檢體運送箱內（圖 4.21）。



圖 4.21

4.2.2.6.將兩片大冰寶置於檢體運送箱，若運送超過 4 小時，請加放小冰寶 6 個（含以上），常溫（22-35°C）運送檢體者無須置放冰寶。檢體運送箱內部擺放順序分別為，送驗單→大冰寶→檢體容器→大冰寶→兩側小冰寶（圖 4.2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77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圖 4.22

4.2.2.7.取一封口貼紙填上送驗單位、送驗人員、電話、傳真、檢體種類及檢體件數，前述內容應詳細填寫，貼於檢體運送箱外封口處（圖 4.23、圖 4.24）。



圖 4.23



圖 4.24

4.2.2.8.於箱外標示寄件者及接收者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聯絡「契約運送公司」或「當地衛生局(所)」運送檢體(未到達前需放置於冷藏櫃中)，送至「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送驗地點」。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78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4.3 溫度監視片判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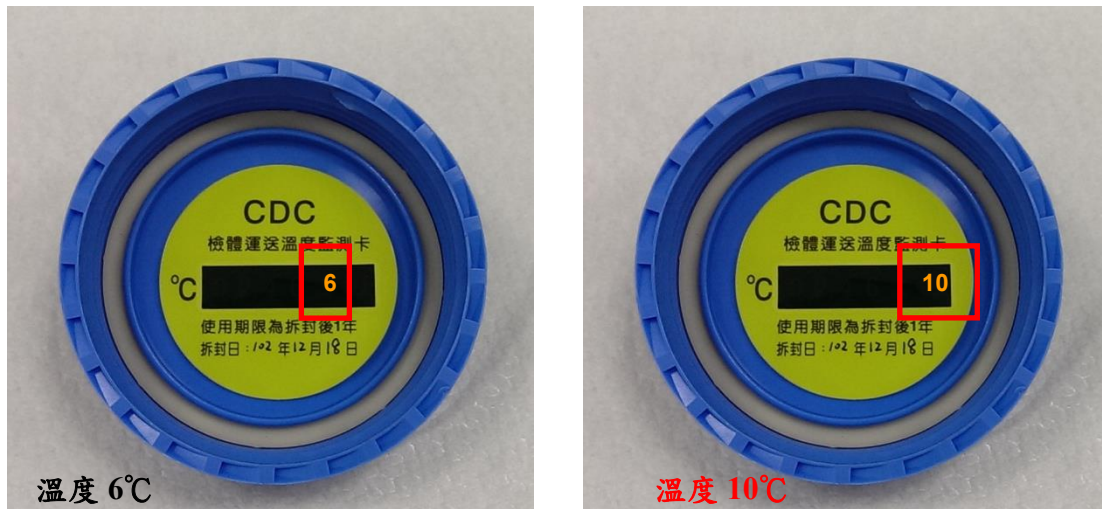


圖 4.25 溫度判讀示範。

4.4 豁免物質：此類物質不含感染性物質，或者造成人類疾病可能性極低。符合這類標準之感染性生物材料或臨床檢體等物質，包括：

- 4.4.1. 含有經中和或去活化病原體且不再造成健康危害之物質；
- 4.4.2. 含有不會造成人類致病之微生物；
- 4.4.3. 乾血斑或糞便潛血篩檢之檢體；
- 4.4.4. 用於輸血及（或）移植目的之血液或其成分；
- 4.4.5. 帶有病原體可能性極低的人類檢體：例如監測膽固醇值、血糖值、賀爾蒙值或前列腺抗體之血液或尿液檢驗、監測非感染性疾病人類器官（例如：心臟、肝臟、腎臟）功能、療效監測、保險或雇用目的檢測酒精或藥物存在、懷孕試驗、癌症檢查切片及人類抗體試驗所需檢體。
- 4.4.6. 病原體之衍生物，例如核酸、蛋白質等（生物毒素除外）。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79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豁免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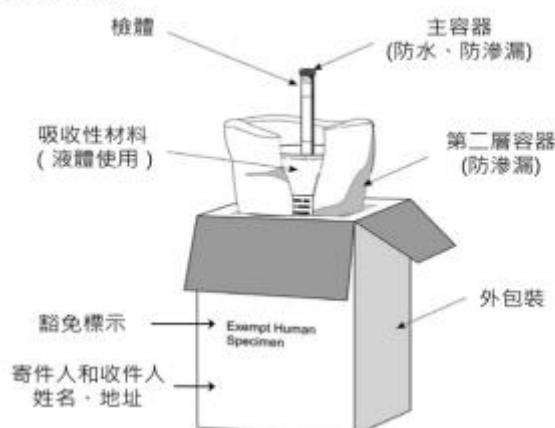


圖 4.26 豁免物質三層包裝指示包裝圖例

4.5 非危險物品：此類物品屬於環境檢體，例如水、蚤類、蚊蟲。

4.6 不良檢體判定標準

收件檢體狀況	檢體不良狀況之標準
無送驗單	無紙本送驗單。
送驗檢體種類及地點不符	未依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規定採檢及送驗檢體。
未黏貼 Bar-code	送驗時檢體或送驗單未黏貼 Bar-code。
運送溫度不合規定	運送檢體未依規定放置適合溫度。(低溫檢體超過 8°C)
檢體量不足或檢體件數超過	未依傳染病採檢手冊規定。
檢體容器破損或滲漏	檢體漏出及容器破損。
檢驗送驗時效不當	臨床檢體採檢次日起超過 3 日；菌株超過 10 日。
送驗資料不完整	檢體容器未標示病患姓名、條碼、檢體種類、採檢日期及檢體送驗單填寫不完整。
未完成送驗單登錄	檢體收件時未登錄於傳染病通報系統。
採檢容器不正確	使用錯誤採檢容器。
檢體件數與送驗單不符	檢體數量與送驗單不符。
未黏貼防偽貼紙	檢體箱外未黏貼防偽貼紙
未使用三層包裝	檢體包裝未遵守 P620、P650 包裝規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80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5.感染性生物材料外溢或滲漏之除污標準作業程序

- 5.1.處理人員戴上口罩及手套、穿著防護衣，必要時需進行臉部及眼部防護。
- 5.2.使用抹布（或紙巾）等吸附物質覆蓋，吸收溢出物。
- 5.3.在覆蓋的抹布（或紙巾）上及其周邊緊鄰的區域傾倒適當的消毒劑（5%的漂白水適用於大多數的情況，在航空器發生溢出事件時，則應使用四級銨類之消毒劑）。
- 5.4.使用消毒劑時，從溢出區域之最外緣開始，朝向中心傾倒消毒劑。
- 5.5.30 分鐘後，清除所有溢出物質。若有碎玻璃或尖銳物，則應使用簡易清掃器具（例如畚箕）或硬紙板收集後，放入防穿刺之收集容器中。
- 5.6.對溢出區域再次進行清潔消毒，必要時可重複第二至第五步驟。
- 5.7.將所有溢出物質置入防滲漏、防穿刺之廢棄物處理容器中，並依感染性廢棄物相關規定處理。
- 5.8 於完成溢出事件處理後，回報主管部門溢出物污染區域之除污工作已經完成。

參考資料:感染性生物材料運送意外之溢出物處理規定

6.傳染病檢體運送箱之清消標準作業程序

一般以 75 %酒精消毒檢體運送箱內外面，而裝置庫賈氏病檢體箱則以 2N 氫氧化鈉浸泡或未稀釋之漂白水消毒 1 小時，再以清水洗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81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7.傳染病檢體送驗地點及檢驗期間一覽表

7.1.第一類法定類傳染病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備註
天花	全國各醫療院所	水疱液、膿疱內容物及瘡痂	病原體分離、鑑定；核酸檢測 (NAT)	2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4	轉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檢驗
鼠疫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2	轉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
		淋巴液、抗凝固全血、痰液、咽喉擦拭液（有食用鼠類習慣之人或動物）及蚤類	病原體分離、鑑定			3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全國各醫療院所	咽喉擦拭液、痰液、糞便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3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 (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2 (負壓)	
		血清	檢體保留	-		-	
狂犬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唾液、皮膚切片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2 (負壓)	
			核酸檢測 (NAT)			2	
		腦脊髓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2 (負壓)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82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 安全等級 (BSL)	備註
			核 酸 檢 測 (NAT)			2	

7.2.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 物安全等 級(BSL)	備註
炭疽病	全國各醫 療院所	抗凝固全 血、水疱液、 皮膚傷口 (焦痂)、腦 脊髓液、鼻 咽腔分泌物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real-time PCR)	2-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病原體分 離、鑑定			2 (負壓)	
		血清	抗體檢測			2	轉送國防 醫學院預 防醫學研 究所檢驗
		環境檢體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 (real-time PCR)			2 (負壓)	
			病原體分離、 鑑定			3	
白喉	全國各醫 療院所	喉頭、喉頭 及鼻黏膜之 病灶偽膜或 皮膚病灶偽 膜	病原體分 離、鑑定； 毒素鑑定(分 生鑑定)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白喉 認可檢驗機構	2	
傷寒/副傷 寒	全國各醫 療院所	全血	病原體分 離、鑑定	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83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肛門拭子或糞便、尿液、自來水環境檢體、井水、水溝水等環境檢體		4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傷寒/副傷寒認可檢驗機構			
		疑似菌株	菌種純化分離、鑑定；血清型別鑑定					
		確認菌株(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圖譜型別鑑定	3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		新增送驗單及條碼。	
霍亂	全國各醫療院所	肛門拭子或糞便、嘔吐物、水樣環境檢體、非水樣環境檢體	病原體分離、鑑定；毒素鑑定	4-5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2		
		疑似菌株	菌種純化分離、鑑定；血清型別鑑定；毒素鑑定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霍亂認可檢驗機構		檢驗期間以自確認菌株為霍亂弧菌 O1 或 O139 型當日起計算	
		確認菌株(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保存	-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新增送驗單及條碼	
桿菌性痢疾	全國各醫療院所	肛門拭子或糞便	病原體分離、鑑定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2		
		抗凝固全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桿菌性痢疾認可檢驗機構			
		尿液						
		疑似菌株	菌種純化分離、鑑定；血清型別鑑定	3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			
		確認菌株(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圖譜型別鑑定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84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機構確認的菌株)					碼。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肛門拭子或糞便	病原體分離、鑑定；毒素鑑定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2	
		疑似菌株	菌種純化分離、鑑定；血清型別鑑定；毒素鑑定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認可檢驗機構		
		確認菌株(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保存	-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新增送驗單及條碼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全國各醫療院所	全血、腦脊髓液、無菌部位體液或皮膚病灶	病原體分離、鑑定	3-7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認可檢驗機構	2	陰性結果需 5 個工作日。
			核酸檢測(NAT)	2-3 工作日			陽性驗餘核酸寄送南港臨時辦公室
		疑似菌株(已自全血、腦脊髓液、無菌部位體液或皮膚病灶分離菌株時)	菌種純化分離、鑑定	2-3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認可檢驗機構		新增送驗單及條碼，送驗資料需註記分離來源。
		確認菌株(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分離自全血、腦脊髓液、無菌部位體液或皮膚病灶)	血清型別鑑定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新增送驗單及條碼，送驗資料需註記分離來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85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 物安全等 級(BSL)	備註
登革熱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	病原體分 離、鑑定	8-14 工作 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雲林以北各 縣市、花蓮縣、 臺東縣、金門 縣、連江縣及澎 湖縣) 疾病管制署 南區實驗室 (嘉義以南各 縣市)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登革 熱認可檢驗機 構	2	1.適用於 登革熱個 案及擴大 採檢之檢 體者 2.接觸者 ：有症狀 者再採 檢。 3.基因定 序及序列 分析由疾 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 辦公室統 一辦理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real-time PCR)	1-3 工作 日			
			登革熱 NS1 抗原檢測	1 工作 日			
			抗體檢測 (ELISA-IgG、 ELISA-IgM)	1-3 工作 日			
小兒麻痺 症/急性無 力肢體麻 痺(AFP)	全國各醫 療院所	糞便	病原體分 離、鑑定	14 工作 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咽喉擦拭液					
阿米巴性 痢疾	全國各醫 療院所	已固定染色 之糞便	鏡檢	3-7 工作 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痢疾阿米 巴檢體經 檢 驗 為 <i>Entamoeba histolyti ca</i> 後，將 發陽性報 告，後續檢
		新鮮糞便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real-time PCR)	7-10 工作 日			
			抗原檢測 (ELISA)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86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 物安全等 級(BSL)	備註
		膿瘍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real-time PCR)				體不再檢 驗;若檢驗 為 <i>E. dispar</i> 後, 將發 陰性報告, 後續檢體 亦不再檢 驗。檢體若 未檢出上 述兩種阿 米巴,將繼 續檢驗到 3 套檢體 皆陰性,才 發陰性報 告。另送超 過 3 套以 上檢體將 不受理。
瘧疾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片(厚層 及薄層)	鏡檢	3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第一次通 報個案之 檢體,得先 與本署寄 生蟲實驗 室聯繫,視 緊急狀況 將檢體直 接送至台 北市中正 區林森南 路6號4樓 寄生蟲實 驗室。)
		抗凝固全血	聚合酶連鎖 反應(PCR)	5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87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麻疹	全國各醫療院所	咽喉擦拭液、尿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7-21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2	接觸者檢體暫採保留方式，待確定通報個案陽性時，再配合疫情調查狀況檢驗。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病毒性麻疹認可檢驗機構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抗凝固全血	抗體檢測(ELISA-IgG、ELISA-IgM)	3-5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ELISA-IgM)	3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認可檢驗機構	2	1.疾病管制署僅收防疫追蹤調查或特殊案例檢體檢驗。 2.驗餘陽性血清(貼上原檢體條碼)，後送疾病管制署進行核酸檢測及保存。
		糞便	核酸檢測(NAT)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漢他病毒症候群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2-8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88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 物安全等 級(BSL)	備註
			抗體檢測 (ELISA- IgG、ELISA- IgM)				
德國麻疹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 IgG、ELISA- IgM)	3-5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1.咽喉拭 子已知 為 PCR 陽性 者，得 不再進 行再採 檢血清 之 ELISA 檢驗。 2.接觸者 暫保留 方式， 待確定 通報個 案陽性 時，再 配合疫 情調查 狀況檢 驗。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分 離、鑑定	21-28 工作 日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多重抗藥 性結核病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臨床檢體	病原體傳統 檢測(鏡檢、 培養、鑑定、藥物感 受性試驗)	56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結 核病認可檢驗 機構	2(負壓)、 3(111 年新 設之藥物感 受性試驗實 驗室)	
			病原體分子 檢測	3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結 核病指定實驗 室	2 2(負壓)： 濃縮痰檢體	
		菌株	抗藥基因檢 測	Sanger 定 序 2-7 工 作日 目標次世 代定序 10- 15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昆陽辦公室	2	1.請於送 驗時， 提供一 線藥敏 報告， 俾利臨 床處置 及公衛 管理。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89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 物安全等 級(BSL)	備註
			藥物感受性 試驗	4-6 週	疾病管制署 昆陽辦公室(轉 送 TMTC 結核 病合約實驗室)	2(負壓)、 3(111 年新 設之藥物 感受性試 驗實驗室)	2.詳細送 驗原則 請至本 署全球 資訊網 瀏覽
屈公病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	病原體分 離、鑑定	8-14 工作 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負壓)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雲林以北各 縣市、花蓮 縣、臺東縣、 金門縣、連江 縣及澎湖縣)	2	
			抗體檢測 (ELISA- IgG、ELISA- IgM)	2-3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區實驗室 (嘉義以南各 縣市)		
西尼羅熱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腦脊 髓液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抗體檢測 (ELISA-IgG、 ELISA-IgM)	2-3 工作日			
流行性斑 疹傷寒	全國各醫 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分 離、鑑定	2-8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3	
			螢光定量聚合酶 連鎖反應(real- time PCR)			2	
茲卡病 毒 感染症	全國各醫療 院所、本署 轄管國際機 場港埠採檢 站	血清	病原體分 離、鑑定	8-20 工作 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雲林以北各 縣市、花蓮 縣、臺東縣、 金門縣、連江 縣及澎湖縣)	2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real-time PCR)	2-3 工作日			
			抗體檢測 (ELISA IgG、IgM)				
		尿液、其他 (如臍帶)	病原體分 離、鑑定	8-20 工作 日	疾病管制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90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 物安全等 級(BSL)	備註
		血、羊水、 唾液、脊髓 液。)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real-time PCR)	2-3 工作日	南區實驗室 (嘉義以南各 縣市)		
M 痘	全國各醫 療院所	水疱液	核酸檢測 (NAT)	3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膿疱內容物		3 工作日		2	
		咽喉擦拭液		3 工作日		2	

7.3.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 物安全等 級(BSL)	備註
百日咳	全國各醫 療院所	鼻咽腔後部 分泌物	病原體分 離、鑑定	7-14 工作 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接觸者僅作 病原體分離 及鑑定。
			聚合酶連鎖 反應(PCR)	2-5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 管制署百日咳認 可檢驗機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91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 安全等級 (BSL)	備註	
		核酸(認可 檢驗機構確 認的核酸)	ptxP 基因檢 測或抗原型 別分析	-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新增送驗單 及條碼。	
		確認菌株 (認可檢驗 機構確認的 菌株)	抗原型別分 析					
破傷風、新 生兒破傷風	-	無（見備 註）	-	-	-	-	病例之確認 以臨床症狀 為判定依據 ，無需對疑 似病例採檢 送檢。	
日本腦炎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腦脊 髓液	病原體分 離、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real-time PCR)； 抗體檢測 (ELISA-IgG、 ELISA-IgM)	3 工作日				
結核病（除 多重抗藥性 結核病外）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臨床檢體	鏡檢	1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結 核病認可檢驗 機構	2		
			培養	8 週		2（負壓）		
			病原體分子 檢測	1-3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結 核病認可檢驗 機構、指定實 驗室	2		
		菌株	菌種鑑定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結 核病認可檢驗 機構	2（負壓）		
		結核菌群菌 株	藥物感受性 試驗	28 工作日		3（111 年 新設之藥物 感受性試驗 實驗室）		
先天性德國 麻疹症候群	全國各醫 療院所	尿液、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分 離、鑑定	21-28 工作 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螢光定量聚 合酶連鎖反 應(real-time PCR)	1-3 工作 日				
		血清或臍帶 血	抗體檢測 (ELISA-IgG、 ELISA-IgM)	3-5 工作 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92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備註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原檢測； 抗體檢測 (ELISA)	5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認可檢驗機構	2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僅收防疫追蹤調查或特殊案例檢體檢驗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	2-3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抗體認可檢驗機構	2	1. 疾管署南港臨時辦公室核酸檢測僅執行公衛調查或特殊案例事件。 2. 非 C 型肝炎核酸認可實驗室如以核酸檢測檢體陽性時，須送回疾管署南港臨時辦公室進行再確認。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原檢測 (HCV Antigen)	2-3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抗原認可檢驗機構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核酸檢測 (NAT)	5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核酸認可檢驗機構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急性病毒性 D 型肝炎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2	
急性病毒性 E 型肝炎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 核酸檢測 (NAT)	5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2	疾管署南港臨時辦公室核酸檢測僅執行公衛調查或特殊案例事件。
流行性腮腺炎 (群聚感染)	全國各醫療院所	頰腔擦拭液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 (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93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 安全等級 (BSL)	備註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 IgG、ELISA- IgM)	7-10 工作日			
退伍軍人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尿液	抗原檢測	2-8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退伍軍人病認可檢驗機構	2	102 年 1 月 1 日起疾病管制署取消尿液檢測。
		血清	抗體檢測 (IFA)	2-16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痰液、呼吸道分泌物或胸膜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退伍軍人病認可檢驗機構		
		疑似菌株	菌株鑑定				
		環境檢體	病原體分離、鑑定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細菌拭子或一袋水，擇一檢驗或合併檢驗。
		確認菌株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保存	-			新增送驗單及條碼。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全血、腦脊液、肋膜液、關節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血清型別鑑定	5-12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2	檢體增菌時，需觀察至 12 日。
		疑似菌株	菌種純化分離、鑑定； 血清型別鑑定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認可檢驗機構		
		確認菌株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保存	-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新增送驗單及條碼。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94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備註
梅毒/先天性梅毒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腦脊髓液	抗體檢測 (RPR/VDRL、TPHA/TPPA)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梅毒認可檢驗機構	2	
淋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尿道分泌物、子宮頸分泌物、陰道分泌物、咽喉分泌物、結膜分泌物、直腸分泌物、關節液、尿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淋病認可檢驗機構	2	
		尿道分泌物、子宮頸分泌物、陰道分泌物、咽喉分泌物、直腸分泌物、尿液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尿道分泌物、子宮頸分泌物	鏡檢				
		確認菌株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保存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新增送驗單及條碼。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95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備註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	全國各醫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篩檢： 抗體檢測 (EIA 或 PA) 或抗原/抗體複合型檢測 確認檢驗(1)： 抗體檢測 (WB)； 確認檢驗(2)： 抗原檢測 (P24) 及中和試驗 (NT)	7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認可檢驗機構	2	經初步檢驗陽性後，應再進行確認檢驗。
			確認檢驗(3)： 核酸檢測 (NAT)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認可檢驗機構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疾病管制署僅收公衛檢體。
漢生病 (Hansen's disease)	病患送至檢驗單位採檢	石蠟包埋組織切片檢體	病原體檢測	3-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2	
		皮膚檢體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	3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腸病毒併發感染重症認可檢驗機構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僅檢測腸病毒 71 型 IgM 抗體。
		水泡液、腦脊髓液、咽喉或鼻咽拭子、肛門拭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腸病毒併發感染重症認可檢驗機構		1.EV71 型病毒核酸檢測為認可必檢項目，其他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96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備註
		子或糞便	核酸檢測 (NAT)	5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腸病毒併發感染重症認可檢驗機構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項目各院依能力承作。 2.所有驗餘檢體(貼上原檢體條碼)，寄回疾病管制署，進行其他腸病毒分生檢測。
		病毒株	保存	-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病毒株(貼上原檢體條碼)，後送疾病管制署。

7.4.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備註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全國醫療院所	傷口擦拭液 腦脊髓液； 血清	病原體分離、鑑定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抗體檢測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4	轉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
		血清	抗體檢測			2	
鉤端螺旋體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MAT)	7-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2	
		抗凝固全血、尿液、腦脊髓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56-84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97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類鼻疽	全國各醫療院所	咽喉擦拭液或分泌物、膿汁、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分離、鑑定	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類鼻疽認可檢驗機構	2	
		疑似菌株	菌種分離、鑑定				
肉毒桿菌中毒	全國各醫療院所	糞便、嘔吐物、皮膚傷口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2	
			核酸檢測(NAT)	14 工作日			
		血清	毒素測定	7 工作日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全血、腦脊髓液、肋膜液、關節液、腹膜液等無菌部位體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5-12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認可檢驗機構	2	新增送驗單及條碼。
		確認菌株(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菌種分離、鑑定；血清型別檢測	31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Q 熱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IFA)	2-8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區實驗室	2	
		抗凝固全血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地方性斑疹傷寒	全國各醫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分離、鑑定	2-8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2 (負壓)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2	
		血清	抗體檢測(IFA)				
萊姆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皮膚傷口(遊走性紅斑)、腦脊髓液、關節囊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56-8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2	
		血清	抗體檢測(ELISA/WB)	7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98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				
兔熱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2	轉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分離、鑑定	10-14 工作日			
		菌株		7 工作日			
恙蟲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2-8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2	
		血清	抗體檢測 (IFA)				
水痘併發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水疱病灶拭子、痂皮、腦脊髓液、羊水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水痘併發症認可檢驗機構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2	
		血清	抗體檢測	7-10 工作日			
弓形蟲感染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2	IgG 或 IgM 任一為陽性者，請將驗餘檢體(新增送驗單及條碼)寄送疾病管制署，進行 IgG 親和力試驗。
		腦脊髓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弓形蟲感染症認可檢驗機構		
		血清	抗體檢測 (ELISA-IgG、ELISA-IgM)；IgG 親和力試驗 (IgG avidity test)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庫賈氏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腦脊髓液	庫賈氏病標示蛋白檢測	3 個月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2	*普利昂蛋白檢測轉送英國參考實驗室
		抗凝固全血	基因型別檢測；普利昂蛋白檢測				
		腦組織檢體	普利昂蛋白檢測				
		扁桃腺組織檢體					
		腦組織蠟塊檢體					
					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99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扁桃腺組織 蠟塊檢體					
布氏桿菌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2	轉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
		抗凝固全血、菌株	病原體鑑定			3	
流感併發重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咽喉擦拭液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病原體分離、鑑定	1-14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感併發重症認可驗機構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2	
李斯特菌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全血	病原體分離、鑑定	10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李斯特菌症認可檢驗機構 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李斯特菌症認可檢驗機構	2	寄送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之檢體只需要寄送劃單一菌落(single colonies)之培養基即可
		腦脊髓液等無菌部位體液					
		胎盤或胎兒組織(含羊水、胎便、腸胃道內容物等)					
		肛門拭子或糞便					
		疑似菌株	菌種純化分離、鑑定				
		確認菌株(經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NGS全基因體定序	無	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	2	1.新增送驗單及條碼 2.建置監測資料庫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00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1. 病原體分離、鑑定 2. 螢光定量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 (real-time RT-PCR) 3. 抗體檢測 (ELISA-IgG、ELISA-IgM)	8-2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2	
<u>新冠併發重症</u>	全國各醫療院所	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物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3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 (real-time PCR)	1-5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 疾病管制署南區實驗室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u>新冠併發重症</u> 認可檢驗機構	2	
		鼻咽擦拭液	抗原檢測	1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u>新冠併發重症</u> 認可檢驗機構	-	
		血清	檢體保留	-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	

7.5.第五類傳染病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01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 物安全等 級(BSL)	備註
裂谷熱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	核酸檢測 (NAT)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2	
			病原體分離、 鑑定	21 工作日		3	轉送國防醫 學院預防醫 學研究所檢 驗
拉薩熱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	核酸檢測 (NAT)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3	
			病原體分離、 鑑定	21 工作日		4	轉送國防醫 學院預防醫 學研究所檢 驗
		尿液、咽 喉擦拭液	核酸檢測 (NAT)	7 工作日		3	
			病原體分離、 鑑定	21 工作日		4	轉送國防醫 學院預防醫 學研究所檢 驗
馬堡病毒 出血熱/伊 波拉病毒 感染	全國各醫 療院所	抗凝固全 血	核酸檢測 (NAT)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3	
			病原體分離、 鑑定	21 工作日		4	轉送國防醫 學院預防醫 學研究所檢 驗
		頰腔或咽 喉擦拭液	核酸檢測 (NAT)	7 工作日		3	
			病原體分離、 鑑定	21 工作日		4	
黃熱病	全國各醫 療院所	血清	病原體分離、 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02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 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 物安全等 級(BSL)	備註
			螢光定量聚合 酶連鎖反應 (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2	
			抗體檢測 (ELISA-IgG、 ELISA-IgM)	3 工作日			
中東呼吸症 候群冠狀病 毒感染症	全國各醫 療院所	咽喉擦拭 液、痰液 或下呼吸 道抽取液	病原體分離、 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3	
			螢光定量聚合 酶連鎖反應 (real-time PCR)	2-4 工作日		2	
		血清	檢體保留	-		-	
新型 A 型 流感	全國各醫 療院所	咽喉擦拭 液、結膜 擦拭液、 痰液或下 呼吸道抽 取物	病原體分離、 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澎湖縣、金 門縣及連江縣)	3	1.自 107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 2.指定檢驗機 構僅進行 real-time PCR 檢驗，陽性 檢體後送本 署進行病原 體分離、鑑 定及次分型 檢驗。
			螢光定量聚合 酶連鎖反應 (real-time PCR)	1-5 工作日		2	
		血清	檢體保留	-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 室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03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7.6.非法定傳染病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備註
腹瀉群聚	全國各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	新鮮糞便	病毒抗原檢測(輪狀病毒)；聚合酶連鎖反應(PCR)(諾羅病毒)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2	
		細菌拭子(糞便)	細菌病原體分離、鑑定				
		廚工手部傷口檢體					
CRE 抗藥性檢測	全國各醫療院所	菌株	菌種鑑定；抗藥性基因檢測	7-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2	
VISA/VRSA 抗藥性檢測	全國各醫療院所	菌株	菌種鑑定；抗藥性基因檢測	5-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2	
流感病毒抗藥性檢測	全國各醫療院所	咽喉擦拭液	病毒鑑定-抗藥性基因檢測	3-5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2	
隱球菌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腦脊髓液	抗原檢測	5-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2	
		菌株	菌株鑑定；型別鑑定				
非傷寒沙門氏菌	全國各醫療院所	菌株	PFGE 分子分型	無	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	2	建置監測資料庫用
Candida auris	全國各醫療院所	菌株	菌種鑑定	7-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2	
結核病接觸者潛伏感染	衛生局指定醫療院所	全血	IFN- γ 含量檢測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合約實驗室及衛生局指定實驗室	1	衛生局指定實驗室請洽當地衛生局
立百病毒感染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鼻咽擦拭液或咽喉擦拭液	核酸檢測 (NAT)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3	轉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檢驗
		腦脊髓液	核酸檢測 (NAT)	7 工作日		3	
狂犬病毒檢驗	全國各醫療院所	唾液、腦脊髓液	核 酸 檢 測 (NAT)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2	
茲卡病毒篩檢	全國各醫療院所、本署轄管國際機場港埠採檢站	血清	病原體分離、鑑定	8-2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雲林以北各縣市、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	2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 (real-time PCR)	2-3 工作日			
			抗體檢測（ELISA IgG、IgM）				疾病管制署南區實驗室（嘉義以南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04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備註
		尿液、其他（如臍帶血、羊水、唾液、脊髓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8-20 工作日	縣市)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 (real-time PCR)	2-3 工作日			
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全血、腦脊髓液、肋膜液、關節液、腹膜液等無菌部位體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5-12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2	
		菌株	菌種分離、鑑定	31 工作日			

7.7. (疑似) 傳染病屍體解剖檢體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間	收件單位	備註
疑似傳染病死亡採檢項目(詳見 2.7 第 29-40 頁)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地檢署或疾病管制署特約解剖機構/解剖醫師	全血(血瓶) 抗凝固全血 血清 組織 細菌拭子 病毒拭子	病原體檢測	詳見 7.1-7.6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檢體由採檢單位逕送收件單位

7.8.備註

7.8.1 檢驗期限除另有註明外，係自實驗室收到檢體算起。

7.8.2 特殊（重症）檢體請先與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俾利實驗室準備，即到即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05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7.9.收件單位聯絡方式

7.9.1.疾病管制署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疾病管制署 南港臨時辦公室	02-81735678、02-81735555 轉 5678、5679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22:00 例假日：08:00--18:00 依勞基法第 32 條第 3 項，颱風假不上班， 緊急疫情聯絡 0933-027903 陳柔涵助理研究員或 0952-583592 楊季融科長。	02-27850288	11529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疾病管制署 林森辦公室	02-33935047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	02-3917660	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
疾病管制署 中區實驗室	04-24755118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 非上班時間重大疫情檢體連絡 04-2475-5118 值班人員	04-24750474	40855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0 號 5 樓
疾病管制署 南區實驗室	07-5565213 轉 9-庫賈氏病、12-登革熱、14-Q 熱。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 例假日：08:00-12:00 重大疫情檢體連絡 0938-389469 林建州技正	07-5565810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180 號 4 樓

7.9.2 疾病管制署結核菌合約實驗室

有關結核菌合約實驗室名單，隨時更新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www.cdc.gov.tw>)。

7.9.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

有關認可檢驗機構名單，隨時更新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www.cdc.gov.tw>)。

7.9.4 疾病管制署新型 A 型流感指定檢驗機構

有關認新型 A 型流感指定檢驗機構名單，隨時更新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www.cd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06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8.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地理位置圖（1156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 號）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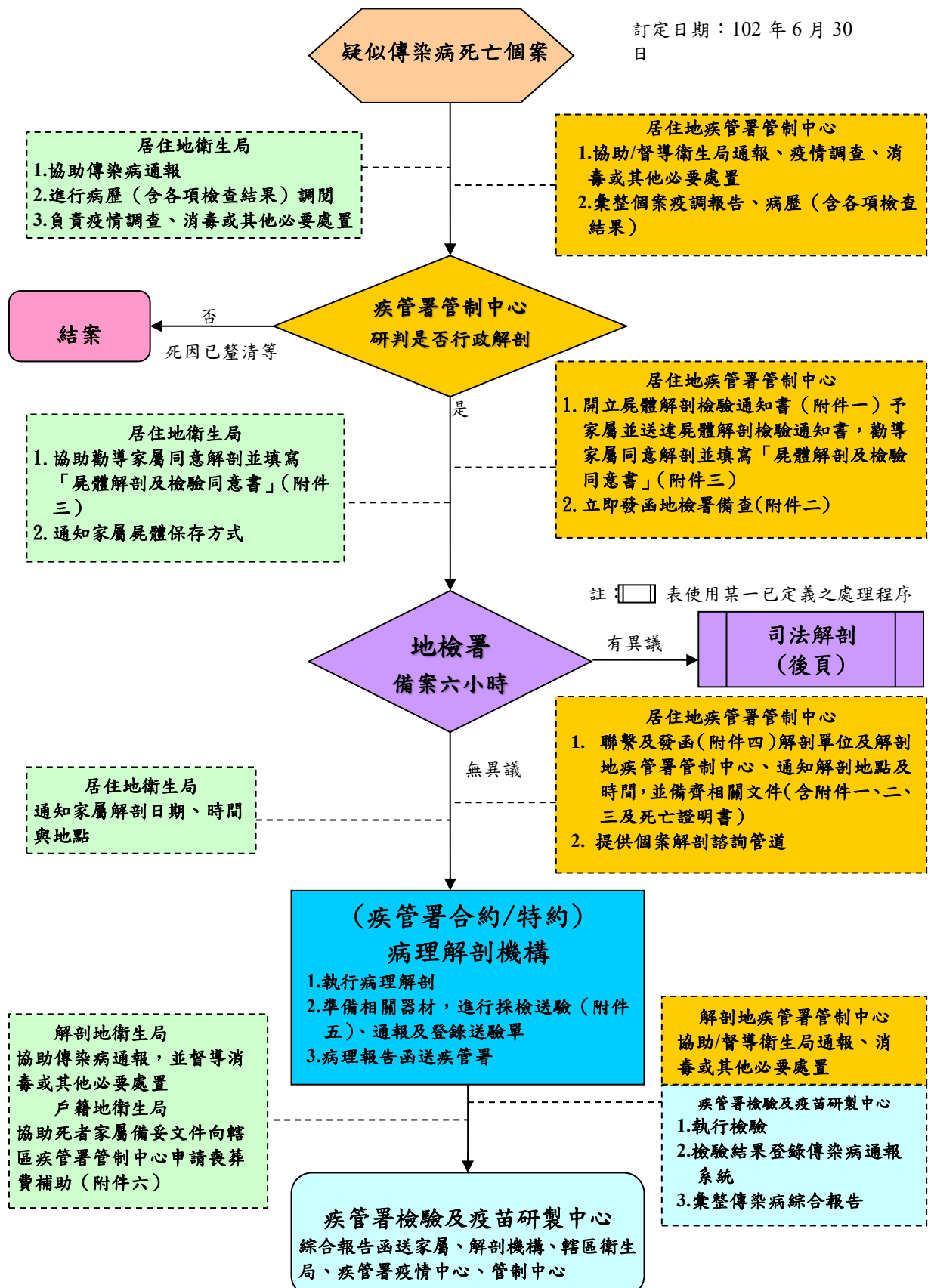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07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9.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解剖

9.1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行政解剖處理流程及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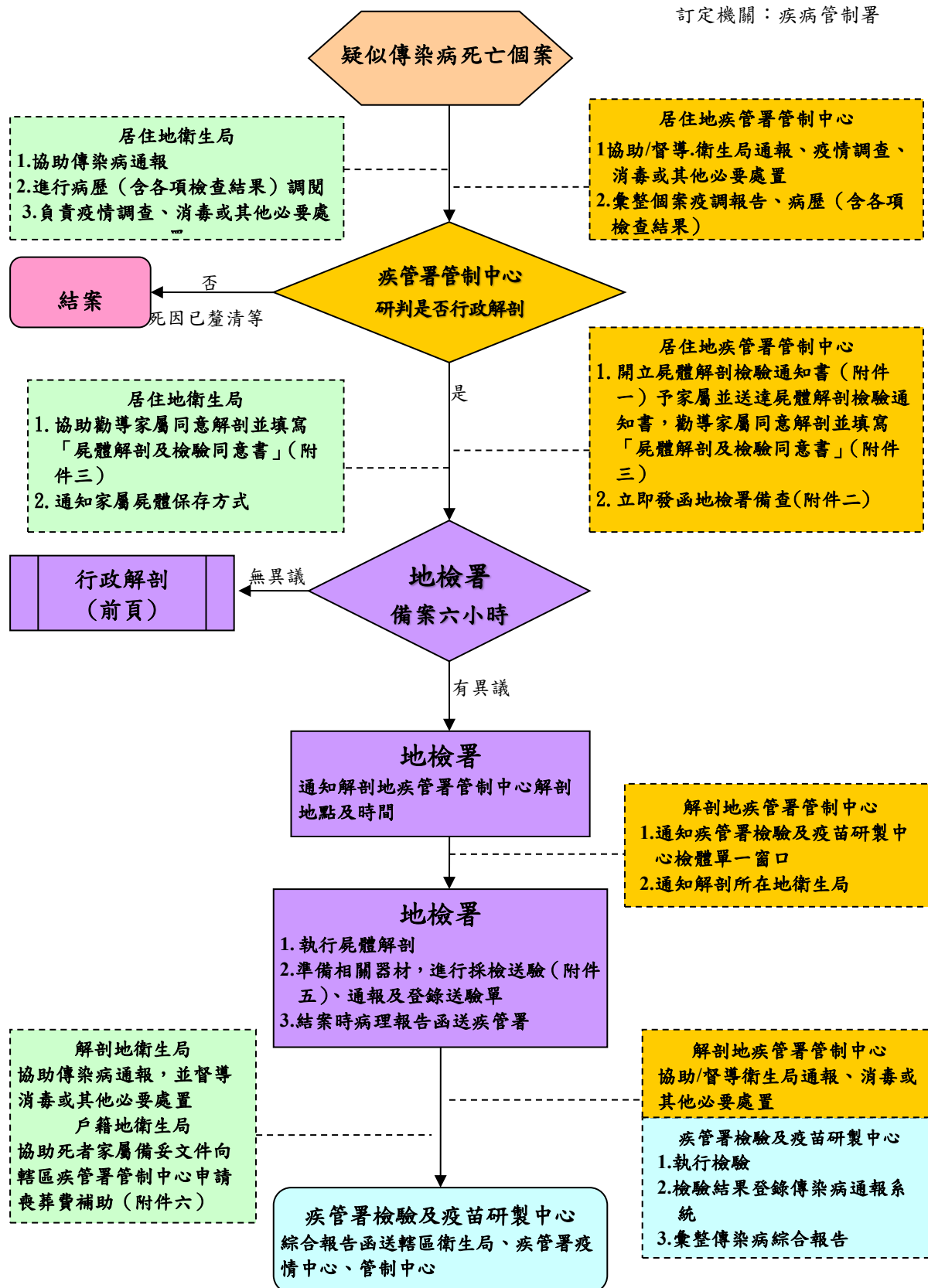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版次：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08頁/共 117 頁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	------------	-----------	--

9.2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司法解剖處理流程及分工

訂定機關：疾病管制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09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9.3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解剖處理流程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及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當接獲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後，個案居住地之衛生局應協助傳染病通報、進行病歷(含各項檢查結果)調閱、負責疫情調查(填寫疫調單)、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個案居住地之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管制中心應研判個案是否需進行行政解剖以瞭解傳染病病因或控制流行疫情，並協助/督導轄區衛生局各項防疫作為。
- 三、若研判需進行行政解剖，則由疾管署管制中心開立及送達「(疑似)傳染病屍體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附件一)」正本予家屬，勸導家屬同意屍體解剖及填寫「屍體解剖及檢驗同意書」(附件二)，並立即發函「屍體解剖檢驗報告書(附件三)」送當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檢署)備案 6 小時；居住地之衛生局通知家屬屍體保存方式(疑似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病例屍體不需冰藏，應 24 小時內執行解剖，其他冰藏)。
- 四、若當地地檢署無異議時，進行行政解剖流程。
 - (一)由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建置之合約/特約病理解剖機構執行解剖，居住地之疾管署管制中心需聯繫及發函(附件四)解剖機構及解剖地之疾管署管制中心，確認解剖執行地點，並備齊相關文件[含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及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居住地之衛生局通知家屬解剖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合約/特約病理解剖機構之病理解剖醫師於解剖後，應依疑似傳染病項目採集相關檢體(請參考 2.7)，送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進行傳染病檢驗，而病理報告，應於完成後函送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並依疾管署訂定之標準，向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申請相關經費核銷。
 - (三)有關傳染病檢驗報告，可至疾管署傳染病通報系統查詢。檢驗報告則由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函送家屬、解剖機構、轄區衛生局、轄區管制中心及疾管署疫情中心。
 - (四)有關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依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標準，由戶籍地之衛生局協助死者家屬備妥申請喪葬補助費用所需文件(附件五)，向戶籍地之疾管署管制中心申請。
- 五、若當地地檢署有異議時，進行司法解剖流程。

地檢署準備採檢及送驗相關器材，執行檢體採檢、送驗、新增疾病項目通報及登錄送驗單，通知解剖地疾管署管制中心解剖地點及時間。結案時將病理報告函送疾管署以進行綜合研判。解剖地衛生局協助傳染病通報，並督導消毒或其他必要處置。關於喪葬補助費之申請同前項辦理。
- 六、當接獲司法相驗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中央及地方衛生單位須配合司法單位，依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司法相驗配合事項辦理。
- 七、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檢體單一窗口(02-8173-5678 或 02-81735555 轉 5678、5679)及聯絡人：

陳柔涵助理研究員(電話：02-8173-5551、電子郵件：jouhan@cdc.gov.tw)

楊季融科長(電話：02-8173-5553、電子郵件：ggyang@cd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10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9.4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司法相驗配合事項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並於 99 年 3 月 9 日衛署疾管研檢字第 0990004079 號函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於檢驗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通報、採檢、及送驗等相關事宜」及 99 年 9 月 20 日衛署疾管監字第 0990019384 號函請法務部辦理傳染病通報事宜。

二、法醫師應通報解剖地之疾管署管制中心（各管制中心聯絡人或防疫專線 1922），管制中心需立即聯絡解剖地之衛生局(進行後續防疫作為)及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執行傳染病檢驗)。

各管制中心聯絡人如下：

臺北區管制中心蔡宇婷科員（02-8590-5000 轉 5006；tsaiyt1111@cdc.gov.tw）

北區管制中心李和欣專員（03-398-2789 轉 124；hslee@cdc.gov.tw）

中區管制中心張祐鈞技士（04-24739940 轉 209；cyc770603@cdc.gov.tw）

南區管制中心倪琪琇約聘技術員（06-2696211 轉 206；chihsyuni@cdc.gov.tw）

高屏區管制中心顏健凡助理研究員（07-5570025 轉 623；ycf@cdc.gov.tw）

東區管制中心廖珍苗技正（03-8223106 轉 219；ljm@cdc.gov.tw）

三、解剖執行單位(地檢署或法醫研究所)應備齊常見法定傳染病採檢器材、送驗器材及「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並於解剖後依通報疾病項目選擇適當檢體(請參考 2.7)，遵照標準作業流程採檢，送疾病管制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進行檢驗。

9.5 疑因預防接種致死之個案適用此處理流程及分工，惟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0 條第 3 項所為之解剖，必須取得家屬之同意始得施行，無強制施行解剖之依據。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11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附件一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疑似) 傳染病屍體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

送達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收人簽章：

受文者：	(家屬)			
副本收受者：	(衛生局)、本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個 案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職 業	身分證統一編號
死亡證明書字號	死亡日期	家屬聯絡電話	個 案 地 址	
			家 屬 地 址	
解剖或檢驗原因				
(戳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及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13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附件三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管制中心屍體解剖檢驗報告書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疾管 字第 號
 送達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章

受文者：

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收受
者：

門診住院號	姓 名	門診住院號	姓 名	門診住院號
死 亡 日 期	死亡證明書字號	死 亡 日 期	死亡證明書字號	
屍 體 來 源	解剖或剖驗原因	屍 體 來 源	解剖或剖驗原因	

敬請 備查

註：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及解剖屍體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14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附件四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範本）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衛部疾管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署為釐清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之死亡原因，惠請協助
解剖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辦理。
- 二、旨揭案件之解剖預定於本（ ）年 月 日於（地點）
實施，若有變更，另行電話通知。
- 三、本案惠請提供解剖病理相關報告函送本署。
- 四、有關屍體縫合費用1,500元，由本署支付。（若為合約機構/醫師，則由合約給付）
- 五、若該案進入司法程序則依法務部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或疾管署合約病理解剖機構/特約病理解剖醫師）
副本：本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轄區衛生局

附件五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號：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頁碼：第115頁/共 117 頁
	版次：		核准日期：113 年 09 月 02 日

(疑似) 傳染病致死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申請書

解剖 個案 基本 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含區域號碼)	()	生前最近居住地			
請求 權人	與個案關係		申請資格	☐ 法定繼承人 ☐ 法定代理人 ☐ 其他(請註明)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含區域號碼)	()	通訊地址 (現住)			
	簽章		備註			
檢具 文件 資料	☐ 個案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正本 ☐ 戶籍證明文件(請註明證明請求權人與死者關係文件) ☐ (疑似)傳染病屍體解剖通知書正本 ☐ 其他(請註明) ☐ 切結書 ☐ 黏貼憑證及領據 ☐ 補助款指定匯入之戶名銀行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請註明)					左列文件，如具備者，請於 ☐ 打✓
申請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衛生福利部

日